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馨云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4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4）字第 061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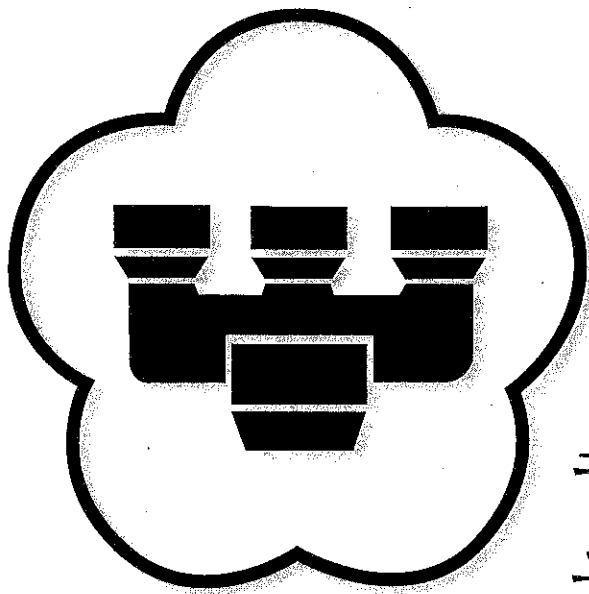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4 年 8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崔懋森





重要公文

月刊

008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出版

114年09月01日出刊

發行人：崔懋森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年 8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40718	修正「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P.1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0703	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 2 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是否包含建築基地範圍外之水保設施所用土地面積 1 案，復請查照。	P.7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0714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否準用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附表說明一（三）之作業人數疑義，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P.11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0728	有關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設置，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1 案，復請查照。	P.13
參	公文轉知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0711	函轉內政部「檢送內政部研訂「公有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作業指引」1 份」。	P.15
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0725	函轉內政部「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電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及該部消防署「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一案。	P.3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0729	函轉內政部消防署檢送修正「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1 份。	P.67

理事長的話

114.8.

- (一) 為有效掌握並管理全國各縣(市)建築師之入會與退會資訊，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本會已完成 APP 之初步建置作業。各縣市建築師公會可隨時更新及查詢會員異動資料，即時整合入、退會資訊；並可應用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建築師節慶祝大會等重要會務作業，以達加快作業速度及提升統計資料之準確性。

此外，關於各縣市建築師會員之認證積分，只要由各地方公會完成登錄，皆可整合至本系統中。建築師僅需登入，即可查詢其在各公會所取得之所有積分紀錄，提供更便利與一致性的查詢服務。

- (二) 正式啟動全國建築師公會與台灣建築中心定期雙邊業務協調會議。全國建築師公會已成立專案小組和台灣建築中心訂於 8 月 22 日舉行雙邊業務協調會議，目標為解決建築師從事中心相關業務與建築中心於評定業務上意見之溝通與精進。該平台定位為常態性定期會議，以滾動解決我業界與建築中心問題；歡迎各公會以書面、e-mail 就議題提供寶貴意見。

◆ 綠建築標章

◆ 智慧建築標章

◆ 建築能效標示

◆ 低碳建築標示

◆ 住宅性能評估。

- (三) 內政部辦理「第 19 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活動，歡迎推薦優良建築師及轉知所屬踴躍推薦或報名參加。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止。

二、推薦對象：具下列其中一項優秀事蹟的中華民國建築師可參加評選：1. 在建築理論、專業、環境、藝術或文化方面具有重大貢獻。2. 作品具創新理念或引領建築潮流。3. 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對安全、防災、環境改善有卓著貢獻。配合政府重大建築政策，具優異表現。

三、報名方式：1. 推薦報名：由政府機關、公會、學會、建築系所、學術團體、歷屆得獎人或建築雜誌社推薦，每單位

最多 3 人。2. 自行報名：須經 10 位以上建築師連署推薦。3. 舉薦會議：由內政部或委託單位召開，從建築專業雜誌刊登作品中推薦人選。

四、報名資料寄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四) 全國建築師公會訂於 114 年 9 月 20 日舉行單車聯誼活動，今年特別加入了公益元素：與育成基金會合作，採購庇護工場的餅乾禮盒，並透過捐贈 5 張發票來兌換餅乾禮盒，所收集之發票亦將全數轉交基金會，協助更多身障者與弱勢朋友；當天午宴的小菜，也特別向八仙塵爆事件中受傷學生的家長訂購，期望透過實際行動表達支持之意，歡迎各位理監事一起響應，共襄盛舉。

(五) 慶祝 114 年度建築師節各類建築師盃活動規劃

為慶祝 114 年度建築師節，促進會員間交流情誼，並增進身心健康及配合政府提倡正當休閒與全民運動之政策，已於 114 年 9 月至 11 月間舉辦建築師盃球類競賽活動。各類建築師盃球賽，各項賽事由各地建築師公會承辦，規劃如下：

(一) 自行車：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由全國建築師公會自辦。

(二) 桌球賽：114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六），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承辦。

(三) 羽球賽：11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由台中市建築師公會承辦。

(四) 籃球賽：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由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承辦。

(五) 高爾夫球賽：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由福建馬祖建築師公會承辦。

(六) 登山活動：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由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承辦。

本年度各項賽事請各承辦公會結合公益活動並邀請媒體報導，以提升活動效益。

崔懋森 謹上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9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王家瑩
聯絡電話：02-89127890#277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ae6551@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47638520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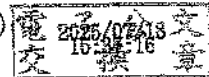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1070000G114763852004-1.pdf、A01070000G114763852004-2.odt)

主旨：「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114年7月18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4763852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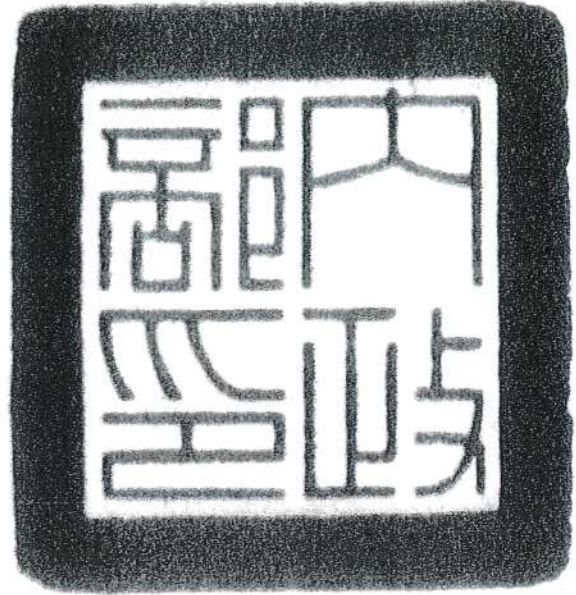
正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環境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制處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法制處及建築研究所除外)(含附件)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47638520號



修正「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
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
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劉世芳

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綠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標章。
- (二) 候選綠建築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證書。
- (三) 建築能效標示：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或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建築能效評估等級所取得之標示。
- (四) 候選建築能效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建築能效評估等級所取得之證書。
- (五) 申請人：指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六) 設計人：指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
- (七) 綠建築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綠建築評定之手冊，包括基本型、住宿類、廠房類、舊建築改善類、社區類、既有建築類、建築能效評估系統及後續經本部建築研究所修訂之其他類型版本。
- (八) 建築能效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建築能效評定之手冊及後續修訂之其他評估系統版本。
- (九) 綠建築分級評估：依綠建築評估手冊各項指標性能訂定之綜合分級評估方法，評定綠建築等級，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 (十) 建築能效分級評估：指針對建築物之能源使用效率，依綠建築評估手冊及建築能效評估手冊訂定之建築能效評估方法，評定建築能效等級，由高至低依序為第一級、

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等七級。建築能效分級屬第一級之建築物，且能效評分尺度為前百分之五十者，為近零碳建築，以第一級標示之。取得近零碳建築，且其剩餘用電量採用零碳排之再生能源並至少維持五年以上者，為淨零建築，以零標示之。

四、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由申請人檢具認可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評定書，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認可通過者發給標章或證書。

申請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應由申請人檢具認可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評定書，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認可通過者發給標示或證書。

前二項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相關文件向本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前二項申請案件，得併同申請。有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需求者，得併同前二項申請案件申請，並依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認可案件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

七、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應備文件如下：

- （一）綠建築評估資料總表。
- （二）綠建築分級評估計分表。
- （三）建築能效分級評估計分表。無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免附。
- （四）聯絡人資料表。
- （五）申請人及設計人切結書。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並應檢附住戶委

託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既有建築類者，得免附設計人切結書。

- (六) 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 (七) 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合法房屋使用證明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社區類無者，免附。
- (八) 建築物之概要（含各樓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剖面圖）或社區之概要（含社區現況及週邊環境概況說明）。
- (九) 各項評定指標評估說明。
- (十) 舊建築改善類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等事項者，應檢附該審核許可文件。

申請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評定應備文件如下：

- (一) 建築能效評估資料總表。
- (二) 建築能效分級評估計分表。
- (三) 聯絡人資料表。
- (四) 申請人及設計人切結書。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並應檢附住戶委託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既有建築類者，得免附設計人切結書。
- (五) 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 (六) 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合法房屋使用證明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
- (七) 建築物之概要（含各樓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剖面圖）。

前二項併同申請評定時，應備文件得併同辦理。併同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者，其應備文件，亦同。

十一、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案件，於施工過程期間，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者，得由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人，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後，報本部重新認可。

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或社區，後續使用中，指標項目

或綠建築等級如有變更者，得由建築物或社區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附原標章申請人同意書及第四點規定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報本部重新認可。

取得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之案件，於施工過程期間，建築能效等級變更者，得由候選建築能效證書申請人，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後，報本部重新認可。

取得建築能效標示之建築物，後續使用中，建築能效等級如有變更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附原標示申請人同意書及第四點規定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報本部重新認可。

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之建築物，其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失其效力者，其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失其效力。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52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1126140_1140052090_114D2028547-01.pdf)

主旨：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
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是否包含建築基地範圍外之水保設施
所用土地面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4年6月2日(114)聯億字第1140000602號函。

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規定：

「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一）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二）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三）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上開所稱「建築基地面積」之計算標準，「係以建築執照所載『基地面積』辦理，與實際整地面積無涉



……」本部108年11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0551號函
(如附件)業釋示在案，自不包括基地範圍以外之水土保持設施或其他部分。

三、另，非屬上開第2點前2款之山坡地建築基地，如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依上開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仍得納為應適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之範疇。

正本：聯億建設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均含附件)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0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建築基地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9月9日水臺建字第10801030930號函。
- 二、按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一)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二)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三)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上開所稱「建築基地面積」之計算標準，係以建築執照所載「基地面積」辦理，與實際整地面積無涉，涉個案事實疑義，請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69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規定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否準用建築設備編第37條附表說明一（三）之作業人數疑義，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宗邁建築師事務所114年7月1日第114070707號函辦理。

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於96年1月11日修正，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除原規定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外，增列亦得「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係考量工廠單一廠房建築物量體龐大，且採自動化生產，如依建築面積附建，附建面積遠大於該地區之需求，產生投資之浪費；另查108年11月4日修正之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有關衛生設備數量規定之附表說明一有關使用人數之計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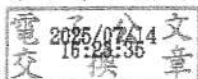
線

算（三）規定：「工廠……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區分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前者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者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分別依檢核或備查之作業人數計算。」對於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之工廠，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協助檢核作業人數之機制，爰於後段明定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之工廠之人數計算方式，先予敘明。

三、有關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之工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已有協助檢核作業人數之機制，作業人數不因目的為設置衛生設備或為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而有差別，故前開第141條有關工廠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之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之工廠，得準用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附表說明一使用人數計算（三）規定程序檢核或備查之作業人數。

正本：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143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設置，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1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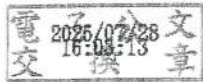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苗栗縣政府114年6月9日府商建字第1140122934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39條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容積率、……停車場……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容積率、……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其他管制事項。」是以，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以及其設置停車空間得否免計容積等事項，涉及容積檢討，應於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或各該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明定。

三、至有關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又「……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本署（前營建署）100年1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65489號函業釋示在案。至機車停車位如非依據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或各該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設置，而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者，非屬上開第16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依都市計畫法令」設置之停車空間，不得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都市計畫組、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02-27208889 1999轉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27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本部研訂「公有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節
能減碳作業指引」1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6月12日台內建研字第114763839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0號彙編
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47638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1070000G114763839601-1.pdf)

主旨：檢送本部研訂「公有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作業指引」1份，請轉知所屬機關單位參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6月24日工程技字第1130200603號函及行政院114年2月19日院授環部字第1141010614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2050淨零排放政策，本部負責推動近零碳建築，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為加速推展國家希望工程「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政策目標，依據行政院114年2月19日核定「政府機關永續長設置及永續長聯盟設立運作規範」，優先推動「辦理機關內部建築能效標示鑑別，朝向近零碳建築」及「提升綠色採購量能」等核心工作。另為推動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8月訂定「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以及本部109年12月函頒發布之「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爰研訂公有建築工程全



臺北市政府 1140616



生命週期節能減碳作業指引，供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及既有建築物能效評估與改善依循，且相關經費應考量需求納入工程預算中預先編列。

三、本指引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 (一)公有新建建築物應申請取得建築能效標示及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各建築類組採分年分階段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本指引第二項）
- (二)各機關於規劃新建建築物目標時，應達到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至於既有建築物能效評估及改善，各機關應評估所屬建築物之建築能效等級，未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者，應設定目標編列預算逐年改善。並列舉新建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之減碳量及既有建築能效評估及改善後減碳量之計算方法。（本指引第三項）
- (三)新建建築工程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規劃設計重點。（本指引第四項）
- (四)各機關於辦理新增建築工程採購時，建築工程之綠色經費估算方式。（本指引第五項）
- (五)檢附公有既有建築物省電措施，供各政府機關針對所轄公有建築物，於辦理節能減碳相關措施時參考。（本指引第六項）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

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建築研究所除外)(含附件)



裝

訂

線



公有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作業指引

內政部 114 年 6 月 12 日 台內建研字第 1147638396 號函發布

為推動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負責推動近零碳建築，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為加速推展國家希望工程「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政策目標，依據行政院 114 年 2 月 19 日核定「政府機關永續長設置及永續長聯盟設立運作規範」，優先推動包括：要求各機關盤點所屬建築物，完成建築能效標示鑑別，以朝向近零碳建築；要求各機關提升綠色採購，打造減碳生態系。另為推動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8 月訂定「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以及本部 109 年 12 月 2 日台內建研字第 1090851345 號函發布「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特訂定公有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作業指引，供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及既有建築物能效評估與改善依循，且相關經費應考量需求納入工程預算中預先編列。本指引內容如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建築部門三階段里程碑目標為：

- (一) 2030 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
- (二) 2040 年 50%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
- (三) 2050 年 100%新建建築物及超過 85%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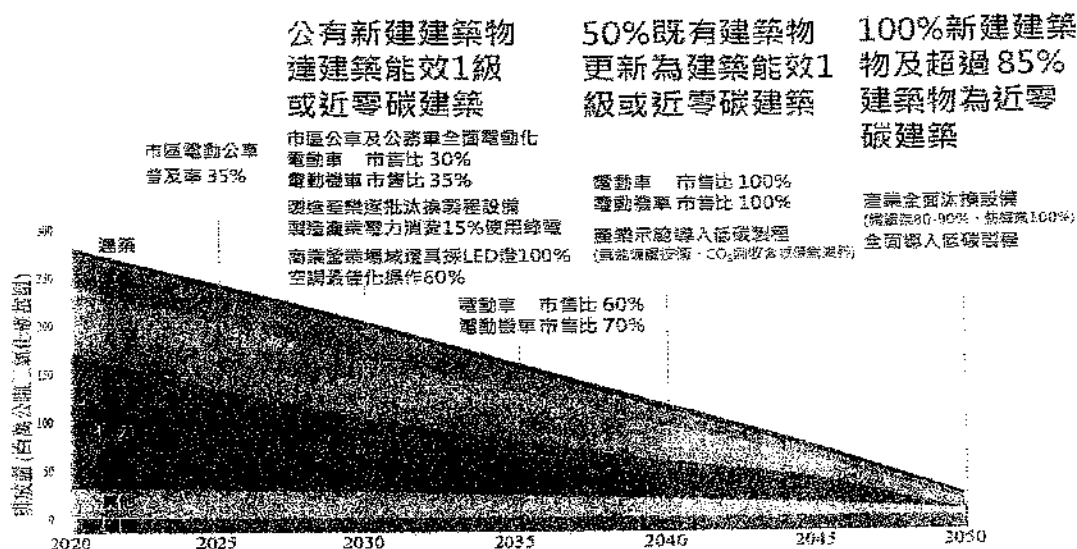


圖 1 臺灣淨零轉型路徑規劃之階段里程碑

(資料來源：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建築物生命週期合理約可達 60 年，係從建築材料生產運輸、施工建造、營運使用、修繕、拆除及廢棄等階段，我國 2022 年建築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占全國總排放量約 32%，其中約有 21% 是建築物營運使用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稱之為使用碳排（Operational Carbon, OC），另有約占 11% 是指在建建築物營運使用階段以外之建築材料生產運輸、施工建造、修繕拆除及廢棄等階段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而這部分稱之為蘊含碳排（Embodied Carbon, EC）。爰為評估公有新建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之節能減碳，以生態、節能、減廢及健康之綠建築標章制度為基礎，建構建築能效標示及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制度，並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

- （一）公有新建建築物應申請取得建築能效標示，並由公有新建之辦公、服務類建築（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 2 級以上，並自 115 年起須達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至其他建築類組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詳表 1。

表 1 公有新建建築物導入建築能效評估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

時程	公有新建建築適用對象
112 年 7 月 1 日	● 辦公、服務類（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
113 年 7 月 1 日	● 公共集會類（A-1 集會表演） ● 商業類（B-1 娛樂場所、B-2 商場百貨、B-3 餐飲場所、B-4 旅館） ● 休閒、文教類（D-1 健身休閒、D-2 文教設施）
114 年 7 月 1 日	●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醫療照護） ● 住宿類（H-1 宿舍安養、H-2 住宅）
115 年 7 月 1 日	● 其他建築類組

- （二）公有新建建築物應申請取得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並由公有新建之辦公、服務類建築（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評估時，需同時申請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且其低碳建築等級至少須達 2 級以上，並自 119 年起須達 1 級以上。至其他建築類組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詳表 2。

表 2 公有新建建築物導入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

時程	公有新建建築適用對象
116 年 7 月 1 日	● 辦公、服務類（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
117 年 7 月 1 日	● 公共集會類（A-1 集會表演） ● 商業類（B-1 娛樂場所、B-2 商場百貨、B-3 餐飲場所、B-4 旅館） ● 休閒、文教類（D-1 健身休閒、D-2 文教設施）
118 年 7 月 1 日	●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醫療照護） ● 住宿類（H-1 宿舍安養、H-2 住宅）
119 年 7 月 1 日	● 其他建築類組

三、為利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制定目標，各機關於規劃新建建築物時，應於設計階段強化建築能源效率等級，以達到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目標，並依本指引及本部建築研究所函頒建築能效評估手冊（如圖 2）及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如圖 3），盤點公有新建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之減碳量，其中包括建築物營運使用階段之使用碳排減碳量、使用再生能源之減碳量及建材生產運輸、施工建造與修繕拆除階段之蘊含碳排減碳量。至於既有建築物能效評估及改善，各機關應評估所屬建築物之建築能效等級，未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者，應設定目標編列預算逐年改善。

（一）新建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之減碳量計算

新建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之減碳量（ ΔC_T ），可依下式推估：

$$\Delta C_T = \Delta C_1 + \Delta C_{1R} + \Delta C_2 \dots\dots\dots (1)$$

其中

ΔC_T ：新建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之減碳量（公噸 CO₂e），如公式 1

ΔC_1 ：建築物營運使用階段之使用碳排減碳量（公噸 CO₂e）

ΔC_{1R} ：建築物使用再生能源之減碳量（公噸 CO₂e）

ΔC_2 ：建材生產運輸、施工建造與修繕拆除階段之蘊含碳排減碳量（公噸 CO₂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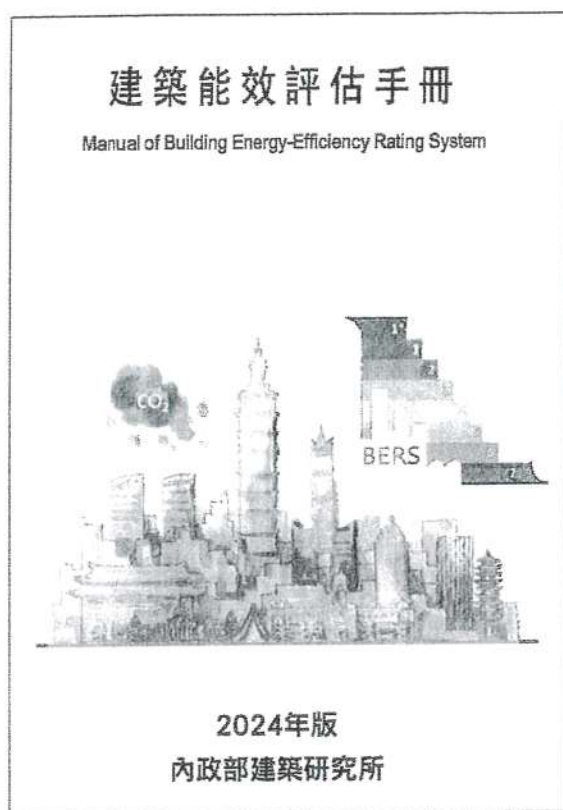


圖 2 建築能效評估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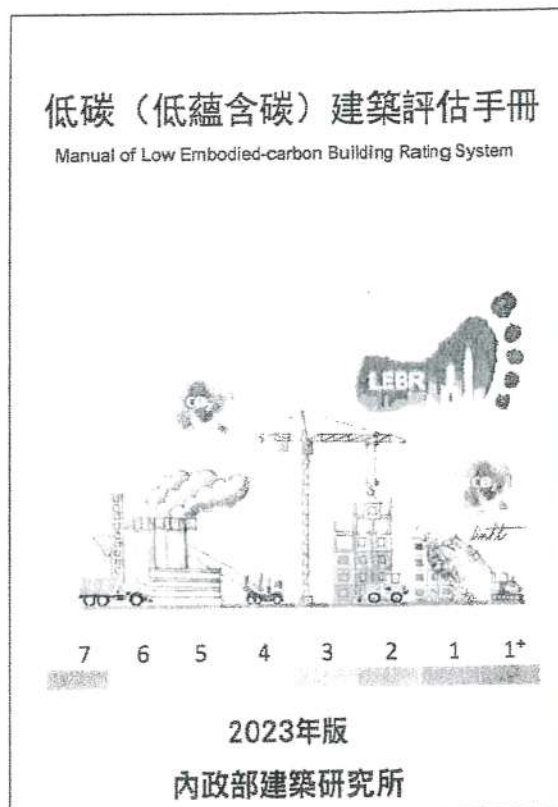


圖 3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

公有新建建築工程之減碳量，可依下列階段推估：

1. 建築物於營運使用階段之減碳量：

依建築能效評估手冊規定之方法，向本部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申請建築能效評定，並依評定通過核發之建築能效評定書記載之相關數值（非住宿類建築如圖 4、住宿類建築如圖 5），代入下列公式計算。

(1) 屬非住宿類建築者：

$$\Delta C_1 = n \times CEI^* \times AFe \times ESR \div 1000 \dots\dots\dots (2-1)$$

其中

ΔC_1 ：建築物營運使用階段之使用碳排減碳量（公噸 CO₂e），
如公式 2-1

n ：建築物營運使用之年數（年），以 60 年代入

CEI^* ：碳排密度指標（公斤 CO₂e/（平方公尺×年）），依建築能效評定書內記載之數值代入

AFe ：建築物之評估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依建築能效評

定書內記載之數值代入

ESR：節能率（%），依建築能效評定書內記載之數值代入



圖 4 非住宿類之新建建築能效標示圖例

(2)屬住宿類建築物者：

$$\Delta C_1 = n \times CEI^* \times AFe \times CRR \div 1000 \dots\dots\dots (2-2)$$

其中

ΔC_1 ：建築物營運使用階段之使用碳排減碳量（公噸 CO₂e），
如公式 2-2

n：建築物營運使用之年數（年），以 60 年代入

CEI*：碳排密度指標（公斤 CO₂e/（平方公尺×年）），依建築
能效評定書內記載之數值代入

AFe：建築物之評估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依建築能效評
定書內記載之數值代入

CRR：減碳率（%），依建築能效評定書內記載之數值代入



圖 5 住宿類之新建住宅能效標示圖例

2. 建築物部分用電使用零碳再生能源之減碳量：

如建築物部分用電使用零碳再生能源，其減碳量以下列公式計算

$$\Delta C_{1R} = n \times GE \times \beta 1 \div 1000 \dots\dots\dots (3)$$

其中

ΔC_{1R} ：建築物部分用電使用零碳再生能源之減碳量（公噸 CO₂e），如公式 3

n ：建築物營運使用之年數（年），以 60 年代入

GE ：再生能源技術相當節電量（度/yr），依建築能效評定書記載之數值代入

$\beta 1$ ：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最新電力排碳係數（公斤 CO₂e/度），依建築能效評定書記載之數值代入

3. 建築物於建材生產運輸、施工建造與修繕拆除階段之減碳量：依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規定之方法，向本部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申請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定，並依評定通過核發之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定書記載之相關數值（如圖 6），代入下列公式計算。

$$\Delta C_2 = ECI_s \times AF_u \times CFR \div 1000 \dots\dots\dots(4)$$

其中

ΔC_2 ：建材生產運輸、施工建造與修繕拆除階段之蘊含碳排減碳量（公噸 CO₂e），如公式 4

ECI_s：建築物之基準案蘊含碳排密度（公斤 CO₂e/平方公尺），依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定書內記載之數值代入

AF_u：地上層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依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定書內記載之數值代入

CFR：碳排減碳率（%），依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定書內記載之數值代入



圖 6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定書中標示圖例

(二) 既有建築能效評估及改善後減碳量

機關應先評估所屬既有建築物能效等級，如未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者，應設定目標編列預算逐年辦理既有建築物能效改善，改善後之減碳量（ ΔC_E ）可依下式推估：

$$\Delta C_E = C_{EB} - C_{EA} \dots\dots\dots (5)$$

$$C_{EB} = \text{改善前 CEI}^* \times AFe \div 1000 \dots\dots\dots (6)$$

$$C_{EA} = \text{改善後 CEI}^* \times AFe \div 1000 \dots\dots\dots (7)$$

其中

ΔC_E ：既有建築能效改善之減碳量（公噸 CO₂e），如公式 5

C_{EB} ：既有建築能效改善前之碳排量（公噸 CO₂e），如公式 6

C_{EA} ：既有建築能效改善後之碳排量（公噸 CO₂e），如公式 7

改善前 CEI*：建築能效改善前之碳排密度指標（公斤 CO₂e/（平方公尺×年）），依建築能效評定書內記載之數值代入

改善後 CEI*：建築能效改善後之碳排密度指標（公斤 CO₂e/（平方公尺×年）），依建築能效評定書內記載之數值代入

AFe：建築物之評估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依建築能效評定書內記載之數值代入



圖 7 既有建築類之建築能效標示圖例

四、新建建築工程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規劃設計重點項目：

(一) 建築物於營運使用階段之節能設計重點，摘要如下：

1. 建築外殼節能設計：室內空間應導入自然通風、減少外牆開窗率且不設置屋頂水平天窗、開窗部位需有足夠深度的外遮陽或陽台、空調型建築的大面積玻璃應採低日射透過率之玻璃等。
2. 建築空調節能設計：謹慎評估使用之需求以降低空調容量、宜避免超量設計及過高備載、選用最高效率冰水主機或空調機、搭配最佳的節能控制設備、大型中央空調系統採用建築能源管理系統並執行空調系統測試調整平衡及性能確認等。
3. 建築照明節能設計：室內空間應導入自然採光、在滿足照度之下降低燈具數量、採用最高效率的光源及燈具、空間內宜區分背景照明及重點照明、做好分區開關控制並配合自動感知與調光等。
4. 其餘詳見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住宿類之第2-4節日常節能

指標。

(二) 建築物於建材生產運輸、施工建造與修繕拆除階段之減碳設計重點，摘要如下：

1. 一般而言，建築物的結構系統是使用最多建材的部位，也是建築減碳設計的最大影響因子，而合理的結構系統與均勻跨距的結構系統設計是最有效的建築減碳設計策略。
2. 木構造建築、鋼構造建築與輕鋼構建築先天就是很好的低碳建築，因為結構輕量化因素可減少鋼筋水泥用量，在低碳（低蘊含碳）計算中享有減碳率之優惠計算。
3. 其餘詳細規劃重點詳見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之第七章建築減碳設計重點指引。

五、為利機關提升綠色採購量能，機關於辦理新增建築工程採購時，應盤點新增建築工程之綠色採購經費及制定目標。有關建築工程之綠色經費估算方式，係以生態、節能、減廢及健康之綠建築標章為基礎，整合建築能效標示及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進行估算，其中建築能效標示主要針對營運階段機電設備之減碳效益，低碳（低蘊含碳）建築則針對營運階段以外土建工程部分之減碳效益，爰依照是否取得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及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對應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包括土建工程及機電設備工程），給予下列比例之公共工程綠色經費額度。

- (一) 取得綠建築標章者：認定總工程建造經費之 50% 為綠色經費額度。
- (二) 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者：認定總工程建造經費之 75% 為綠色經費額度。
- (三) 取得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及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者：認定總工程建造經費之 100% 為綠色經費額度。

六、為引領公有既有建築物推動能效改善，本部建築研究所業研訂「公有既有建築物省電措施」（如附錄 2），供各政府機關針對所轄公有建築物，於辦理節能減碳相關措施時參考。

附錄 1

公有新建建築工程之減碳量及綠色經費計算範例

建築物概述：

某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為地下 3 層，地上 14 層鋼筋混凝土造空調型（辦公、照護、商場分區）及住宿類建築，總工程建造經費（包括土建工程及機電設備工程）為 14.5 億元，取得本部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出具之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及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評定書，並通過本部審核認可。有關各階段之減碳量及綠色經費計算步驟如下：

(一)建築物於營運使用階段之減碳量：

步驟 1：

依本指引公式(2-2)計算，其中 n 以 60 年代入

$$\Delta C_1 = n \times CEI^* \times AFe \times CRR \div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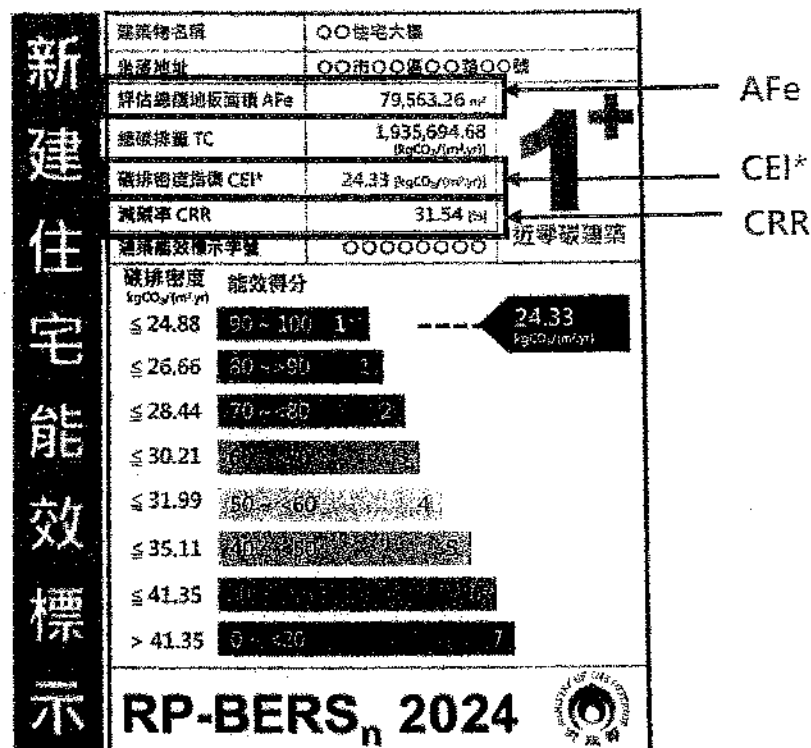
步驟 2：

請查閱建築能效標示評定書所附之建築能效標示圖例相關數據(如下圖)，以本案為例，其中

建築物評估總樓地板面積(AFe) = 79,563.26 平方公尺

碳排密度指標(CEI*) = 24.33 公斤 CO₂e/(平方公尺×年)

節能率(CRR) = 31.54%



步驟 3：

計算建築物營運使用階段之使用碳排減碳量(ΔC_1)

$$\begin{aligned}\Delta C_1 &= 60 \times 24.33 \times 79,563.26 \times 31.54\% \div 1,000 \\ &= 36,632.6 \text{ (公噸 CO}_2\text{e)}\end{aligned}$$

(二)建築物於建材生產運輸、施工建造與修繕拆除階段之減碳量：

步驟 1：

依本指引公式(4)計算

$$\Delta C_2 = ECIs \times AFu \times CFR \div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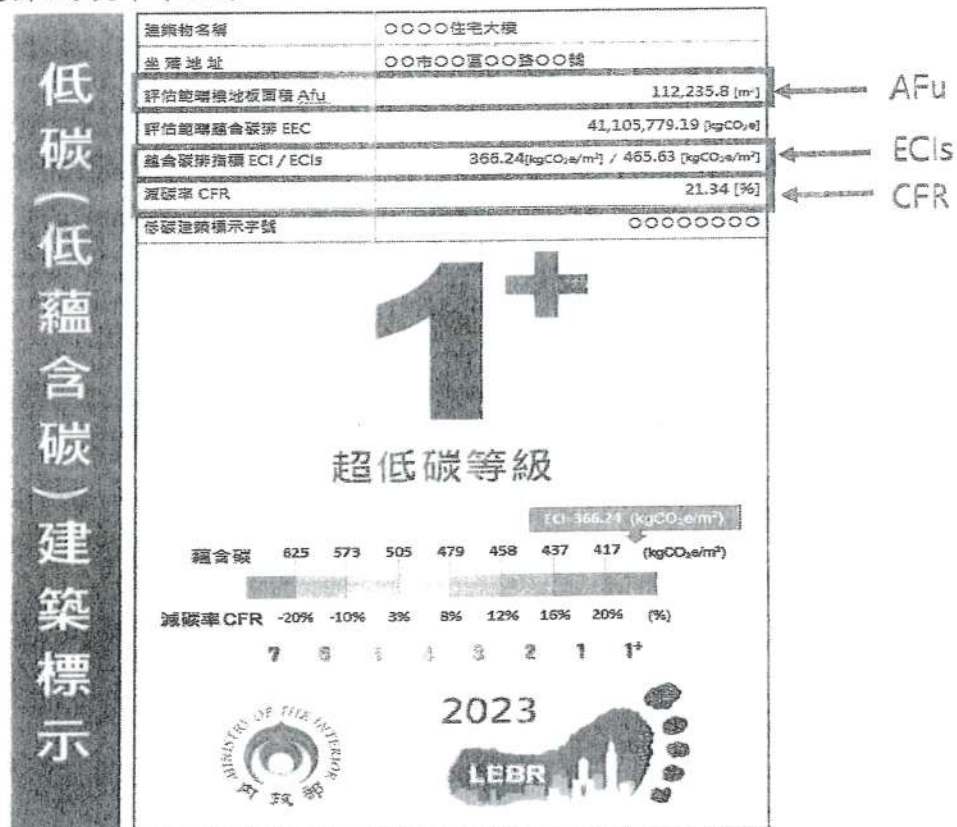
步驟 2：

請查閱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定書所附之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圖例相關數據(如下圖)，以本案為例，其中

評估範圍樓地板面積(AFu) = 112,235.8 平方公尺

基準案蘊含碳排密度($ECIs$) = 465.63 公斤 $CO_2e/(平方公尺)$

碳排減碳率(CFR) = 21.34%



步驟 3：

計算建築物於建材生產運輸、施工建造與修繕拆除階段之減碳量(ΔC_2)

$$\begin{aligned}\Delta C_2 &= 465.63 \times 112,235.8 \times 21.34\% \div 1000 \\ &= 11,152.4 \text{ (公噸 CO}_2\text{e)}\end{aligned}$$

(三)建築工程之綠色經費計算：

步驟 1：

依本指引第五點第一款，如取得綠建築標章者，認定總工程建造經費之 50%為綠色經費額度。

步驟 2：

依本指引第五點第二款，如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者，認定總工程建造經費之 75%為綠色經費額度。

步驟 3：

依本指引第五點第三款，如取得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及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者，認定總工程建造經費之 100%為綠色經費額度。

步驟 4：

本案因取得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及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故其公共工程綠色經費額度認定為總工程建造經費之 100%，為 14.5 億元 $\times 100\% = 14.5$ 億元。

公有既有建築物省電措施

壹、建築物用電結構

一、辦公類建築耗電比例：

辦公類建築使用設備之全年耗電占比，依據經濟部能源署「2023 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年報」統計如下：

1. 中央空調(冷氣)設備：46.15%。
2. 照明設備：11.96%。
3. 辦公事務、電梯、水泵等其他設備：41.89%。

因此，公有辦公類建築物之耗電設備以**空調(冷氣)**及**照明**為主，其次為**辦公事務**(如電腦、飲水機、影印事務機等)、**電梯**及**機電**(如抽水泵、抽排風機)等設備。

二、住宿類建築耗電比例：

因部分機關有住宿需求，有關住宿類建築使用設備之全年耗電占比，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 113 年 7 月出版「家庭用電資訊百科」統計如下：

1. 個別空調(冷氣)設備：28.31%。
2. 照明設備：9.39%。
3. 家電設備(如冰箱、電熱水器、開飲機、電腦等)：6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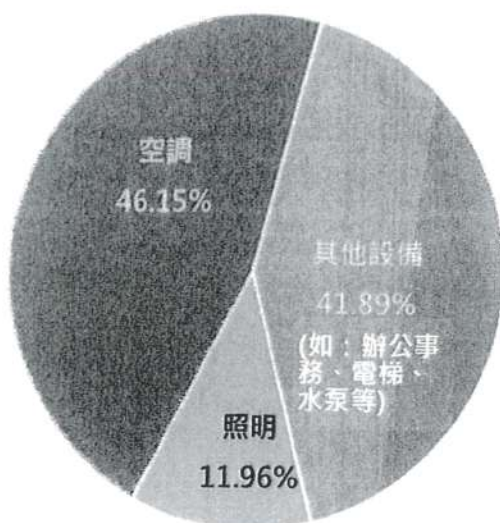


圖 1 辦公類建築使用設備之全年耗電占比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2023 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年報」



圖 2 住宿類建築使用設備之全年耗電占比
資料來源：工業技術研究院「家庭用電資訊百科」

貳、省電具體措施

一、檢討用電契約容量：

1. 定期抄錄用電量，以分析前、後期用電情形，如採智慧電錶，可更省時省力。
2. 為節省用電量，請盤點各項器具用電需求，適當調降用電契約容量，俾利向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申辦降低用電契約容量。
3. 定期檢討用電契約容量是否合理？如容量訂太低容易造成用超約用電，須加倍繳交電費¹；如容量訂太高將造成需繳交之電費過高。

二、空調設備節能：

1. 為節省用電，夏季空調之冷氣溫度設定以不低於 26℃ 為原則，冬季空調則以送風或採適度開窗自然通風為原則。
2. 為提升風機效率，應定期檢查及清洗空氣過濾網。
3. 配合電風扇使用，可適度調高冷氣溫度，以節省用電。
4. 相關高熱源設備如影印機、公共冰箱等，可移至非空調區，以降低空調負荷及用電量。
5. 在東西向開窗處，可裝設百葉窗、窗簾或張貼玻璃隔熱膜，以減少太陽輻射熱進入室內，降低空調負荷及用電量。
6. 應注意空調區域需關閉門窗，避免冷氣外洩或熱氣進入，以降低空調負荷及用電量。
7. 在連續假日或僅有少數人加班時，儘量不使用中央空調，避免主機低負載運轉，以節省用電。
8. 如需汰換老舊空調設備，應優先選用具變頻功能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標示 1 級之產品。
9. 如採用中央空調系統應定期養護，例如保養主機、冷卻水塔，以確保運轉效率。

三、照明設備節能：

1. 盤點現有燈具是否使用 LED 燈泡或燈管，如有尚未更換者應優先汰換，以節省用電。
2. 為減少燈具數量降低用電，辦公桌面應以桌燈輔助照明，並適度調整辦公區燈具位置至辦公桌面正上方。

¹ 台電公司針對超約用電容量在契約容量 10% 以下部分，按 2 倍計收基本電費(即原基本電費加計 1 倍)；超約用電超過契約容量 10% 部分，按 3 倍計收基本電費 (即原基本電費加計 2 倍)。

3. 定期檢查及清潔燈具，避免灰塵降低燈具之照明效率，並依燈管光衰及黑化程度更換燈管，以節省用電。
4. 針對非經常使用之照明場所，如廁所、茶水間等，改採感應式開關燈，有人時自動開燈，沒人時自動關燈，以節省用電。
5. 如需調整室內燈具位置時，應依使用區域設置不同之控制迴路及獨立開關，並依實際使用需求開啟該區域照明，以節省用電。

四、辦公事務設備節能：

1. 設定電腦節電模式，例如停止運作 10 分鐘後，即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以節省用電。
2. 為減少待機電力，飲水機、影印事務機、蒸飯箱等，裝設定時控制器或手動調整使用時間，並於非上班時間或長時間不使用時關閉電源。
3. 如需汰換辦公事務設備時，優先選用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節能標章之電器產品，並具備休眠省電功能，以節省用電。

五、電梯設備節能：

1. 同棟上下 3 樓層以內，請鼓勵步行運動不搭電梯，以節省用電。
2. 為節省用電，具 2 台以上電梯者，應設定隔層停靠機制，例如一台停單數層，另一台停雙數層；同一層樓有多台電梯停靠者，可於非尖峰使用時段設定減台運轉，以減少待機用電。
3. 每年定期檢視保養電梯，以維持運轉之用電使用效率。
4. 如需新設或汰換電梯時，應優先選用附有電力回生裝置之變頻電梯。

六、其他設備節能：

1. 地下停車場之抽排風機，可增設定時控制器，在車輛出入離峰時間，設定每小時運轉約 15 分鐘，以節約用電。
2. 可增設能源管理系統，以有效管理尖峰用電需量、空調、照明及動力等耗能設備之用電。
3. 如需新設或汰換抽水泵時，應優先選用高效率或變頻式馬達。
4. 如有宿舍熱水盥洗需求，應優先採用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之熱水器或熱泵熱水器，以節省電費或瓦斯費。
5. 為增加自主可用電力，可依建築物所在地及周遭遮蔽情形，檢討評估於屋頂、外牆設置太陽能板發電，以供應建築物用電，並可節省電費。

參、老舊既有建築物之診斷及改善

本部建築研究所自 113 年度起辦理「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補助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辦理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包括 9 個改善項目：

1. 建築外殼節能改善。
2. 屋頂隔熱改善。
3. 開窗隔熱改善。
4.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5. 室內照明節能改善。
6. 高效率熱泵熱水系統節能改善。
7.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8.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9. 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納入建置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

有關 114 年度以後補助計畫經費，將視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情形辦理。

參考資料來源：

1. 本部建築研究所，近零碳建築節能技術解說與應用指南，2023
2. 經濟部能源署-省電 36 計
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86
3. 經濟部能源署-太陽光電資訊網 <https://www.mrpv.org.tw/>
4. 環境部-淨零綠生活專區
https://greenlifestyle.moenv.gov.tw/categories/green_office/conservation/energy
5. 環境部-綠色辦公響應指標及措施
https://greenlifestyle.moenv.gov.tw/categories/green_office/steps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黃彥銘

電話：1999#2721

電子信箱：jk8633@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30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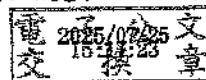
附件：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WBK1PU1T

主旨：函轉內政部「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及該部消防署「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4年6月30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20708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鍾松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5

電子郵件：so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120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本部「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及本部消防署「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之總說明、逐點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所轄公寓大廈。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4月21日內授消字第1141601625號函及本部消防署113年3月14日消署預字第1130400582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趙郁柔

聯絡電話：02-81959324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jl18228@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41601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主旨：檢送「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及總說明、逐點說明各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3月6日內授消字第1141600781號函辦理。
- 二、鑑於電動車輛充換電站隨能源政策發展而快速普及，電動機車換電池商業模式及動力續航需求，於停車場、加油站、便利商店及建築騎樓附近設置電池交換站，以及電動汽車充電與動力續航需求，於戶外停車場或建築物內附設停車場設置充電樁，惟充換電站的電力交換設備、配線與電池，易因電力異常、設備與配線裝置不良、老化或維護不足，甚至受到外力撞擊、破壞等而產生短路或火災等災害，為避免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發生災害，爰訂定旨揭指引，供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時參採依循。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經濟部能源署、標準檢驗局、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研究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

建築管理組



1140044167

公會、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副本：本部消防署(救災救護組、綜合企劃組【法制科】)(均含附件)

2025/04/21

15:50:03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140044167

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

一、為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置區域之預防火災、災害搶救及順暢行車，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訂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適用對象，為下列設有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之區域：

（一）戶外區域：指在開放環境或具有頂蓋且不超過兩面牆者。

（二）戶外停車場：指在開放環境之停車場、路邊停車場或路外停車場。

（三）室內停車場：包括建築物依建築法令或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室內空間，及依都市計畫法令所劃設公共停車場用地興闢後，於室內設置供作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四）公共場域：指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區域。

三、本指引用語定義：

（一）充換電站：設置充、換電設備供電動車輛作為電能補充之場域。

（二）充換電設備：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規則規定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自主維護管理計畫規範之充電設備、電池交換設備、開關設備及其他必要之附屬設備。

（三）電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使用，以電池為儲能單元，以電動馬達為驅動系統，可透過充（換）電蓄電池提供電力至電動機，作為主要動力之汽機車。

（四）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規則規定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自主維護管理計畫。

本指引所列有關停車、電氣技術、建築技術、消防安全用語，適用停車場法、電業法、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語定義之規定。

四、充換電站之設備、樁及安全措施，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應依電業法規定，交由電機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依用

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設備之設計及監造，並向電業申請用電，以及提交設計圖紙與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二)設置場域屬於用電場所者，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定期檢驗，並應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屬於低壓（六百伏特以下）受電且契約容量未達五十瓩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依準用規定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

(三)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用電申請審查，其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依該公司規定辦理。

(四)電路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五)充換電站用電原則設置獨立電表，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斷電（路）開關，並有明顯標誌，供發生異常狀況時，能快速切斷電源。

(六)充換電站應於明顯處所張貼二十四小時緊急聯絡資訊。

五、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經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範圍者，應辦理商品檢驗；非應施檢驗商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應辦理產品驗證者，於取得產品驗證後，始得裝置與使用。

六、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之位置，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應避免安裝在可能發生碰撞的處所。

(二)優先考慮安裝在戶外區域。

(三)設置於騎樓、人行道等供公眾通行者，不得影響通行及行人安全，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充換電站（設備、樁）營運之安全措施，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依據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定期檢修及維護保養。

(二)每年應至少進行一次定期檢修及維護保養。

(三)戶外停車場、公共場域之充電專用停車格區域應設置視訊監控系統，充電專用停車格區域應完全處於視訊監控範圍內，並設置電能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簡稱EMS）並監控其電壓、電流及溫度。

(四)充電出現異常時，應具備立即自動切斷輸出電源的功能；當火

災發生時，應具備自動或手動切斷充電電源之功能，自動切斷點可設置於供電變壓器端或充電配電箱電源進線端，手動切斷通電電源應設置在電動車充電區域外。

七、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戶外區域，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符合下列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

1. 都市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施行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
2. 非都市土地部分：應依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設於建築基地地面時，不得設置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車道及避難通路內，並應距基地境界線及建築物外牆開口三公尺以上。

(三)距充換電站(設備、樁)周界三公尺內，除該設備及車輛外，不得有可燃物。但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以上牆區隔，無延燒之虞者，得減為一公尺。

(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建築物騎樓時，其周界三公尺內，除該設備及車輛外，不得有可燃物；相鄰建築物牆距離在三公尺以內者，該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該牆及騎樓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

(五)設置水滅火器或強化液滅火器。

八、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室內時，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充電站限設置於獨立建築物或附設於停車空間內。

(二)換電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為獨立之建築物。
2. 設於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以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區劃內之樑、柱及承重牆壁並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

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四)在地下停車空間設置充換電站(設備、樁)時，優先設置在地下一層，不宜設置在地下三層以下。

(五)充換電站(設備、樁)及充電專用停車位在同一防火區劃應集中設置，充電專用停車位不宜緊鄰人員密集場所，且應與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升降機道及緊急升降機間等垂直區劃之水平距離保持六公尺以上。

(六)充換電站(設備、樁)及充電專用停車位不得緊鄰鍋爐室、發電機室、配電室、垃圾處理空間等區域，不宜設置在多塵、水霧、有腐蝕性或破壞絕緣氣體及導電介質的處所，充換電站(設備、樁)不宜固定在上述空間之牆壁上。

(七)充換電站與充電專用停車位宜設置在靠外牆或車道出入口，且通風相對良好區域，與出入口水平距離不大於六十公尺。

(八)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區域應有完善排水設施，不得設置洗車等可能造成積水之用途與設施。

(九)充換電站(設備、樁)及充電專用停車位周圍除其必要設備與車輛外，三公尺內不得堆放可燃物。

(十)充換電站(設備、樁)設於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應設自動滅火設備之防護範圍，並符合下列事項：

1. 設置水滅火器或強化液滅火器。

2.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時，應採用快速反應型撒水頭(或感知撒水頭)，每個充電專用停車位上方應至少設置二個撒水頭(或感知撒水頭)。

3. 每個充電專用停車位上方應設置至少一個探測器。

(十一)鼓勵增設影像型火災偵測器或火焰式探測器。

九、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公共場域時，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依其設置之場所或地點，應符合前二點戶外區域或室內之規範。

(二)公共場域之地下停車場設置快充設施時，應設置於地下一層，

並集中在同一防火區劃，其變電設備應設於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電器設備之機房內。

(三)充電設施應安裝二十四小時監控設備及編組緊急應變人員，監控該設備運作狀況及處理緊急事故。

(四)建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十、本指引施行前，已設置充換電站(設備、樁)及使用之場域，得先改善下列事項，餘依實際需求在合理經濟有效下，逐步推行：

(一)三公尺內不得有可燃物。

(二)明顯處所張貼二十四小時緊急聯絡資訊。

(三)適當位置設置緊急斷電(路)開關，並有明顯標誌。

(四)設置水滅火器或強化液滅火器。

十一、本指引屬行政指導，違反本指引規定時，依據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電業法、停車場法、建築法、消防法等相關法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總說明

鑑於電動車輛充換電站隨能源政策發展而快速普及，電動機車換電池商業模式及動力續航需求，於停車場、加油站、便利商店及建築騎樓附近設置電池交換站，以及電動汽車充電與動力續航需求，於戶外停車場或建築物內附設停車場設置充電樁，供電動車輛主使用及解決動力續航恐慌之問題。惟充換電站（樁）的電力交換設備、配線與電池，易因電力異常、設備與配線裝置不良、老化或維護不足，甚至受到外力撞擊、破壞等而產生短路或火災等災害，為避免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發生災害，以及發生短路或火災等災害時，將損害控制在最低程度，爰訂定「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用語定義。（第三點）
- 四、充換電站之電池充電與交換設施、電力設備、充電樁等安全規範。（第四點）
- 五、充換電站（設備、樁）經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或指定應辦產品驗證者，應符合相關規定，使得裝置與使用。（第五點）
- 六、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之位置及營運安全措施。（第六點）
- 七、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戶外區域之規範。（第七點）
- 八、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室內之規範。（第八點）
- 九、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公共場域之規範。（第九點）
- 十、本指引施行前，已設置充換電站優先改善項目。（第十點）
- 十一、違反本指引之處理方式。（第十一點）

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 電站安全管理指引

規 定	說 明
一、為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置區域之預防火災、災害搶救及順暢行車，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訂定本指引。	明定本指引之訂定目的。
二、本指引適用對象，為下列設有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之區域： （一）戶外區域：指在開放環境或具有頂蓋且不超過兩面牆者。 （二）戶外停車場：指在開放環境之停車場、路邊停車場或路外停車場。 （三）室內停車場：包括建築物依建築法令或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室內空間，及依都市計畫法令所劃設公共停車場用地興闢後，於室內設置供作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四）公共場域：指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區域。	一、本點明定適用對象。 二、第一款、第二款明定充換電站設置於戶外之適用對象，其一指充換電站設於加油站、便利商店前或一般建築物騎樓前等開放環境；其二指充換電站設於停車場法第二條規定之停車場、路邊停車場、路外停車場。 三、第三款明定充換電站設於室內停車場之適用對象。 四、第四款明定公共場域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區域。
三、本指引用語定義： （一）充換電站：設置充、換電設備供電動車輛作為電能補充之場域。 （二）充換電設備：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規則規定電動	一、第一項明定本指引用語定義。 二、第二項明定本指引所列有關停車、電氣技術、建築技術、消防安全用語，適用停車場法、電業法、用戶用電設備

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自主維護管理計畫規範之充電設備、電池交換設備、開關設備及其他必要之附屬設備。 (三)電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使用，以電池為儲能單元，以電動馬達為驅動系統，可透過充(換)電蓄電池提供電力至電動機，作為主要動力之汽機車。 (四)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規則規定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自主維護管理計畫。 本指引所列有關停車、電氣技術、建築技術、消防安全用語，適用停車場法、電業法、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語定義之規定。	裝置規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語定義之規定。
四、充換電站之設備、樁及安全措施，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應依電業法規定，交由電機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設備之設計及監造，並向電業申請用電，以及提交設計圖紙與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二)設置場域屬於用電場所者，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	明定充換電站之電池充電與交換設施、電力設備、充電樁等電力裝置與配線，應符合電業法、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用電申請審查作業，核准後始能供電。另充換電站附近應裝設緊急斷電(路)開關及留有緊急聯絡資訊，以供事故發生時，能緊急聯

員管理規則辦理定期檢驗，並應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屬於低壓（六百伏特以下）受電且契約容量未達五十瓩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依準用規定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 (三)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用電申請審查，其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依該公司規定辦理。 (四)電路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五)充換電站用電原則設置獨立電表，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斷電（路）開關，並有明顯標誌，供發生異常狀況時，能快速切斷電源。 (六)充換電站應於明顯處所張貼二十四小時緊急聯絡資訊。	繫或斷電等應變作為。
五、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經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範圍者，應辦理商品檢驗；非應施檢驗商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應辦理產品驗證者，於取得產品驗證後，始得裝置與使用。	明定電動車輛充換電站（樁）之換電站、充電樁、電池等經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範圍者，應符合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非應施檢驗商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應辦理產品驗證者，應符合其規定，始得裝置與使用，以確保設備本質安全。
六、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之位置，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充電設備設置位置，電池設備易因碰撞起

(一)應避免安裝在可能發生碰撞的處所。 (二)優先考慮安裝在戶外區域。 (三)設置於騎樓、人行道等供公眾通行者，不得影響通行及行人安全，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充換電站（設備、樁）營運之安全措施，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依據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定期檢修及維護保養。 (二)每年應至少進行一次定期檢修及維護保養。 (三)戶外停車場、公共場域之充電專用停車格區域應設置視訊監控系統，充電專用停車格區域應完全處於視訊監控範圍內，並設置電能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簡稱EMS）並監控其電壓、電流及溫度。 (四)充電出現異常時，應具備立即自動切斷輸出電源的功能；當火災發生時，應具備自動或手動切斷充電電源之功能，自動切斷點可設置於供電變壓器端或充電配電箱電源進線端，手動切斷通電電源應設置在電動車充電區域外。	火、起火不易撲滅等特性，故宜優先考量安裝於戶外，以及避免遭遇車輛、行人或其他載具碰撞之處所；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爰明定若設置於騎樓、人行道、巷弄、廣場等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不得影響通行及行人安全，並符合相關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充電設備設置之營運者，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規則規定電動運具充（換）電設備自主維護管理計畫，自主定期檢修、維護與保養設備，並應於充換電站設全天候監視系統，以及緊急斷電設備與標示，供設備異常初期立即應變處置，降低起火、擴大延燒、或搶救人員感電之風險。
七、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戶外區域，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本點明定充換電站設置於戶外區時，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物使用管理、安全

(一)符合下列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 1.都市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施行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 2.非都市土地部分：應依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設於建築基地地面時，不得設置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車道及避難通路內，並應距基地境界線及建築物外牆開口三公尺以上。 (三)距充換電站（設備、樁）周界三公尺內，除該設備及車輛外，不得有可燃物。但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以上牆區隔，無延燒之虞者，得減為一公尺。 (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建築物騎樓時，其周界三公尺內，除該設備及車輛外，不得有可燃物；相鄰建築物牆距離在三公尺以內者，該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該牆及騎樓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 (五)設置水滅火器或強化液滅火	距離及消防安全設備等規定。 二、第一款明定充電設備設置戶外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為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二部分，分別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第二款明定充電設備設置不得設置之處所，含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車道及避難通路內，以避免影響建築物防火及人車通行等安全。 四、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安全距離及避免延燒之規範，防止充換電設備起火時，延燒周遭可燃物或建築物，擴大災害損失、增加人員傷亡風險及搶救之困難，爰規範充換電設備周圍三公尺內不得有可燃物，及三公尺內鄰建築物時，牆壁之防火時效及裝修材料之耐燃性能。 五、第五款明定設置適當滅火藥劑之滅火器，根據美國防火協會（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NFPA）研究建議鋰離子電池
--	--

器。	起火時，以大量水降溫是最有效的滅火方式，爰規範設置水滅火器或強化液滅火器。
八、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室內時，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充電站限設置於獨立建築物或附設於停車空間內。 (二)換電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為獨立之建築物。 2. 設於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以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區劃內之樑、柱及承重牆壁並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四)在地下停車空間設置充換電站(設備、樁)時，優先設置在地下一層，不宜設置在地下三層以下。 (五)充換電站(設備、樁)及充電專用停車位在同一防火區劃應集中設置，充電專用停車位不宜緊鄰人員密集場所，且應與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	一、明定充換電站設置於建築物室內時，應符合建築物使用管理、安全距離及消防安全設備等規定，地下樓層建議優先設置於近地面之樓層。 二、第一款至第二款明定室內充電站及室內換電站設置地點限制，第二款第二目並明定室內換電站與同一建築物其他用途間應具二小時防火區劃性能，及主要構造至少為二小時防火時效，以因應換電設備不易滅火之特性。 三、第三款明定充電設備設置空間規範及行動不便者使用，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四、第四款及第五款建議優先設置於近地面之地下層及明定距垂直區劃之安全距離，為避免充換電設備起火時，

昇降機道及緊急昇降機間等垂直區劃之水平距離保持六公尺以上。

(六)充換電站(設備、樁)及充電專用停車位不得緊鄰鍋爐室、發電機室、配電室、垃圾處理空間等區域,不宜設置在多塵、水霧、有腐蝕性或破壞絕緣氣體及導電介質的處所,充換電站(設備、樁)不宜固定在上述空間之牆壁上。

(七)充換電站與充電專用停車位宜設置在靠外牆或車道出入口,且通風相對良好區域,與出入口水平距離不大於六十公尺。

(八)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區域應有完善排水設施,不得設置洗車等可能造成積水之用途與設施。

(九)充換電站(設備、樁)及充電專用停車位周圍除其必要設備與車輛外,三公尺內不得堆放可燃物。

(十)充換電站(設備、樁)設於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應設自動滅火設備之防護範圍,並符合下列事項:

1. 設置水滅火器或強化液滅火器。

2.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時,應採用

延燒周遭可燃物或建築物,擴大災害損失、增加人員傷亡風險及搶救之困難,爰建議優先設置在地下一、二層;以及與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昇降機道及緊急昇降機間等垂直區劃之水平距離保持六公尺以上,避免直接影響建築物之避難逃生路徑。

五、第六款明定充換電設備不得緊鄰之設施,為確保充換電設備及建築物內鍋爐、機電等重要設施之安全,充換電設備及電動車停車位不得緊鄰鍋爐室、發電機室、配電室、垃圾處理空間等區域,不宜設置在多塵、水霧、有腐蝕性或破壞絕緣氣體及導電介質的處所,充換電站(設備、樁)不宜固定在上述空間之牆壁上。

六、第七款至第九款明定充換電設備設置安全處所,為利於搶救及避免起火延燒,宜設置於與出入口水平距離六十公尺內、不得設置洗車設施,以及其三公尺內不得堆放可燃物。

七、第十款至第十一款明定室內

快速反應型撒水頭（或感知撒水頭），每個充電專用停車位上方應至少設置二個撒水頭（或感知撒水頭）。 3. 每個充電專用停車位上方應設置至少一個探測器。 （十一）鼓勵增設影像型火災偵測器或火焰式探測器。	停車空間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有自動滅火設備時，充換電站、樁應設於其防護範圍內，並提高偵知靈敏度及滅火能力，另建議增設影像辨識探測系統等先進之設備，及早偵知鋰離子電池初期變化之徵兆，縮短反應時間，以利火災初期的應變處置。
九、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公共場域時，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依其設置之場所或地點，應符合前二點戶外區域或室內之規範。 （二）公共場域之地下停車場設置快充設施時，應設置於地下一層，並集中在同一防火區劃，其變電設備應設於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電器設備之機房內。 （三）充電設施應安裝二十四小時監控設備及編組緊急應變人員，監控該設備運作狀況及處理緊急事故。 （四）建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明定公共場域設置充換電站除符合第七點、第八點規定外，應安裝二十四小時監控設備及編組緊急應變人員，及建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本指引施行前，已設置充換電站（設備、樁）及使用之場域，得先改	明定本指引公告施行前，已設置充換電站優先改善項目。

善下列事項，餘依實際需求在合理經濟有效下，逐步推行： (一)三公尺內不得有可燃物。 (二)明顯處所張貼二十四小時緊急聯絡資訊。 (三)適當位置設置緊急斷電（路）開關，並有明顯標誌。 (四)設置水滅火器或強化液滅火器。	
十一、本指引屬行政指導，違反本指引規定時，依據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電業法、停車場法、建築法、消防法等相關法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明定違反本指引之處理方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郭芳銘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1

傳真：02-81959271

電子信箱：fc751116@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30400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XY0YST2L。

主旨：檢送「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
及總說明、逐點說明各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鑑於電動車輛種類及數量隨能源政策發展而快速成長，為因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提升其設置及使用安全，爰訂定旨揭指引，俾供電動車輛充電使用時參採依循。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本署港務消防大隊

副本：本署救災救護組、綜合企劃組(法制科)(均含附件)

2024/03/14 16:25:04

建築管理組



1130027797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

一、為因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提升其設置及使用安全，特訂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適用對象為設有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之室內停車場或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本指引用詞，依國家標準、商品檢驗法、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電業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營業規章、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詞定義之規定。

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設置之充電設備(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之產品安全規範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產品安全應符合國家標準要求；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或產品驗證，確保安全。

(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交通部已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訂有附件六十四及六十四之一「電動汽車之電汽安全」規定，包含觸電防護檢測(整車試驗)、功能安全檢測(整車試驗)及 REESS(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等，即電池組零組件試驗三大部分應符合檢測規定，勿選用非經檢測或自行改裝電池組零組件之電動車輛。

(三)電業法

依據電業法第三十二條及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三條規定，住戶設置充電設備(樁)應向公用售電業(台電公司)申請，並經輸配電業(台電公司)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

(四)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經濟部已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六章「特殊設備及設施」第五節訂有「電動車輛充電系統」(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六、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七、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四、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五及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八)規範充電系統之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事宜，作為電器承裝業施工依據。

(五)台電公司營業規章

1. 用戶向台電公司辦理充電設備(樁)用電申請，應委由電機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辦理設計及施工，並於申請前先將設計資料送經台電公司審查通過後興工，依照設置者申請用電容量及供電方式，台電公司會評估區域負載情形及饋線容量裕度，適時加裝供電變壓器，以提供充電設施所需電源。
2. 用戶於竣工後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台電公司將依規定進行審查及檢驗送電。

(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規定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選擇設置，或依場所風險屬性選設自動撒水設備，提升初期火災自動滅火功效。

四、電動車輛充電時，其使用安全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遵守製造商或電動車輛業者充電使用指南進行充電作業。
- (二)避免使用轉接器及延長線組，因電動車充電電流較大，使用轉接器及延長線組將可能會導致電器走火或受損。
- (三)遵守製造商或電動車輛業者使用指南維護充電設備(樁)及其組件，並勿使用有明顯損壞痕跡之充電設備(樁)，不要拉、搓、纏或拖動充電電纜，充電器組件充電完成後不隨意棄置地上，應妥善收納存放，充電器及電纜請勿置放於熱源或化學物質之區域。
- (四)裝設漏電斷路器，當檢測故障時將關閉電源並有助於防止火災發生。
- (五)充電器或充電過程異常請勿充電，充電過程中若有出現總電壓過高時，代表電池內之電壓尚未穩定回壓，待回穩後再啟動車輛，使用損壞或修改的充電器可能會導致電氣安全疑慮及火災。
- (六)不使用時將所有充電設備(樁)放置於兒童無法接觸之處。
- (七)確保充電設備(樁)乾燥清潔，應防止充電接口接觸水，並遵守製造商或電動車輛業者使用指南，在安全濕度條件下進行充電，充電前請先確認充電連接器及插座是乾淨的，連接器或充電插座不可有任何汙染、異物或腐蝕，並確認充電電纜線外觀是否有破損，線材是否乾燥，鄰近地面是否有任何水源導致電纜線潮濕。
- (八)充電設備(樁)附近不宜堆置可燃物或危險物品等得持續燃燒之物品。

五、發生事故時，其應變處理注意事項如下：

- (一)遠離車體選擇上風處避難，電動車輛可能因為碰撞導致鋰電池熱失控起火自燃，並產生有毒氣體，此外可能有冷卻液（乙二醇）或電解液外漏情形，對呼吸道系統或皮膚造成危害，因此發生電動車事故時，應儘速遠離車體並選擇上風處站立。
- (二)避免站在車頭處以防暴衝，因電動車輛無引擎聲，暴衝情形難以預測，為避免暴衝造成二次意外，所以發生事故時應避免站在車頭處。
- (三)避免觸碰車體以避免觸電，電動車輛碰撞後，可能因為零組件受損產生漏電情形，應避免觸碰車體以免發生觸電危險。
- (四)速撥一一九通知消防單位，電動車輛鋰電池起火後需要大量的水進行持續降溫才能有效滅火，如有冒煙或起火狀況，建議立即撥打一一九。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自訂充電設備(樁)設置及管理辦法

公寓大廈設置充電設備(樁)如涉及共用部分一般修繕改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由管理委員會為之，如涉重大修繕改良，依第十一條應經區權會討論後決議辦理，且區權會決議或規約可自訂充電設備(樁)管理辦法。

(二)自設相關防災設備提高場所安全

建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電動車主得準備(自購)滅火毯等阻止延燒之裝備，當電動車輛疑似起火初期，自動滅火設備尚未啟動放射時，且火煙小，得使用滅火毯等進行覆蓋車體防止延燒；若自動滅火設備啟動或火煙已達危害人命安全時，則建議優先避難逃生。

(三)妥善留存車輛緊急救援手冊

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電動車輛業者製造或進口工作電壓為高電壓之電動車輛(含油電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主動提供緊急救援手冊(含消防救災需求資訊)，建議電動車主應自行或交由管理委員會妥善留存所屬車輛緊急救援手冊，災時可供救災人員參考應用。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

規 定	明 說
一、為因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提升其設置及使用安全，特訂定本指引。	本指引之訂定目的。
二、本指引適用對象為設有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之室內停車場或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本指引用詞，依國家標準、商品檢驗法、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電業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營業規章、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詞定義之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本指引之適用對象，以設有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之室內停車場或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者，始適用本指引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用詞適用規定。
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設置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之產品安全規範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產品安全應符合國家標準要求；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或產品驗證，確保安全。 (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交通部已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訂有附件六十四及六十四之一「電動汽車之電汽安全」規定，包含觸電防護檢測(整車試驗)、功能安全檢測(整車試驗)及 REESS(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等，即電池組零組件試驗三大部分應符合檢測規定，勿選用非經檢測或自行改裝電池組零組件之電動車輛。 (三)電業法 依據電業法第三十二條及用戶用	一、電動車輛及其充電設備(樁)自產品認證、檢驗、裝設、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等層面，涉經濟部、交通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消防署權責範疇，均需依相關主管機關訂頒之法令規範辦理，本點摘要選用電動車輛及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設置充電設備(樁)應遵循之相關規定。 二、第一款明定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應取得經濟部相關國家標準及商品檢驗。 三、第二款明定電動汽車之電汽安全，包含觸電防護檢測(整車試驗)、功能安全檢測(整車試驗)及 REESS(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等，交通部訂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供依循。 四、第三款明定申請用電，須依經濟部訂頒電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第四款明定充電系統之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事宜，須依經濟部訂頒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電設備檢驗辦法第三條規定，住戶設置充電設備(樁)應向公用售電業(台電公司)申請，並經輸配電業(台電公司)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 (四)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經濟部已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六章「特殊設備及設施」第五節訂有「電動車輛充電系統」(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六、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七、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四、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五及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八)規範充電系統之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及保護等事宜，作為電器承裝業施工依據。 (五)台電公司營業規章 1. 用戶向台電公司辦理充電設備(樁)用電申請，應委由電機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辦理設計及施工，並於申請前先將設計資料送經台電公司審查通過後興工，依照設置者申請用電容量及供電方式，台電公司會評估區域負載情形及饋線容量裕度，適時加裝供電變壓器，以提供充電設施所需電源。 2. 用戶於竣工後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台電公司將依規定進行審查及檢驗送電。 (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規定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選擇設置，或依場所風險屬性選設自動撒水設備，提升初期火災自動滅火功效。	六、第五款明定充電設備(樁)應委由電機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辦理設計及施工，並依照台電公司營業規章送台電公司審查通過後興工。 七、第六款明定停車空間之自動滅火設備，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規定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及自動撒水滅火設備選擇設置。 八、電動車輛及其充電設備(樁)自產品認證、檢驗、裝設、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等層面，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訂頒之法令規範辦理，本點摘要選用電動車輛及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設置充電設備(樁)應遵循之相關規定。
四、電動車輛充電時，其使用安全注意	參考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FEMA)「Electric Vehicle Charging Safety

事項如下：

- (一) 遵守製造商或電動車輛業者充電使用指南進行充電作業。
- (二) 避免使用轉接器及延長線組，因電動車充電電流較大，使用轉接器及延長線組將可能會導致電器走火或受損。
- (三) 遵守製造商或電動車輛業者使用指南維護充電設備(樁)及其組件，並勿使用有明顯損壞痕跡之充電設備(樁)，不要拉、搓、纏或拖動充電電纜，充電器組件充電完成後不隨意棄置地上，應妥善收納存放，充電器及電纜請勿置放於熱源或化學物質之區域。
- (四) 裝設漏電斷路器，當檢測故障時將關閉電源並有助於防止火災發生。
- (五) 充電器或充電過程異常請勿充電，充電過程中若有出現總電壓過高時，代表電池內之電壓尚未穩定回壓，待回穩後再啟動車輛，使用損壞或修改的充電器可能會導致電氣安全疑慮及火災。
- (六) 不使用時將所有充電設備(樁)放置於兒童無法接觸之處。
- (七) 確保充電設備(樁)乾燥清潔，應防止充電接口接觸水，並遵守製造商或電動車輛業者使用指南，在安全濕度條件下進行充電，充電前請先確認充電連接器及插座是乾淨的，連接器或充電插座不可有任何汙染、異物或腐蝕，並確認充電電纜線外觀是否有破損，線材是否乾燥，鄰近地面是否有任何水源導致電纜線潮濕。
- (八) 充電設備(樁)附近不宜堆置可燃物或危險物品等得持續燃燒之物

Tips」，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電動車安全入門」等相關注意事項及提示，明定電動車輛充(換)電設備使用、維護之安全指引。

品。	
五、發生事故時，其應變處理注意事項如下： (一)遠離車體選擇上風處避難，電動車輛可能因為碰撞導致鋰電池熱失控起火自燃，並產生有毒氣體，此外可能有冷卻液(乙二醇)或電解液外漏情形，對呼吸道系統或皮膚造成危害，因此發生電動車事故時，應儘速遠離車體並選擇上風處站立。 (二)避免站在車頭處以防暴衝，因電動車輛無引擎聲，暴衝情形難以預測，為避免暴衝造成二次意外，所以發生事故時應避免站在車頭處。 (三)避免觸碰車體以避免觸電，電動車輛碰撞後，可能因為零組件受損產生漏電情形，應避免觸碰車體以免發生觸電危險。 (四)速撥一一九通知消防單位，電動車輛鋰電池起火後需要大量的水進行持續降溫才能有效滅火，如有冒煙或起火狀況，建議立即撥打一一九。	參考本部消防署「火災搶救安全指導原則第二十一章、搶救電動車與儲能系統安全指導原則」、各電動車輛廠牌之電動車緊急救援手冊之相關指導原則及注意事項，明定電動車輛充電時發生火災時，有關消防安全避難、通報等應變處理注意事項。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自訂充電設備(樁)設置及管理辦法：公寓大廈設置充電設備(樁)如涉及共用部分一般修繕改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由管理委員會為之，如涉重大修繕改良，依第十一條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後決議辦理，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可自訂充電設備(樁)管理辦法。 (二)自設相關防災設備提高場所安全：建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電動車主得準備(自購)滅火毯等	一、考量公寓大廈設置充電設備(樁)如涉及共用部分涉及一般修繕改良或重大修繕改良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辦理，且區權會議決議或規約可自訂充電設備(樁)管理辦法，第一款用以提醒社區用戶於設置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如涉及一般修繕改良或重大修繕改良時應按上開條例辦理及可自訂規約進行管理。 二、考量電動車輛及充電設備(樁)屬新興能源產品，為因應國際規範及創新發展，與時俱進，明定管理委員會或電動車主除依規定設置相關消防安全設備外，得自行購置滅火毯等

阻止延燒之裝備，當電動車輛疑似起火初期，自動滅火設備尚未啟動放射時，且火煙小，得使用滅火毯等進行覆蓋車體防止延燒；若自動滅火設備啟動或火煙已達危害人命安全時，則建議優先避難逃生。

(三)妥善留存車輛緊急救援手冊：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電動車輛業者製造或進口工作電壓為高電壓之電動車輛(含油電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主動提供緊急救援手冊(含消防救災需求資訊)，建議電動車主應自行或交由管理委員會妥善留存所屬車輛緊急救援手冊，災時可供救災人員參考應用。

阻止延燒之裝備，提高場所安全，並建議其使用時機。

三、電動車輛業者所提供緊急救援手冊含有消防救災需求資訊，建議車主可自行或交由管理委員會留存，災時可供救災人員參考應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82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145048_1140082884_114D2032607-01.pdf、
1141145048_1140082884_114D2032608-0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消防署檢送修正「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函文及附件)1份，請貴府及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消防署114年7月17日消署預字第1140401668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本署營建管理組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林承翰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15

傳真：0281954272

電子信箱：hank70481@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40401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
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BORYO1FC。

主旨：檢送修正「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綜合企劃組(均含附件)



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

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 7 月 17 日消署預字第 1140401668 號函修正

壹、目的：依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預防使用之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施工中發生火災及落實防護作為，特訂定本須知。

貳、實施對象：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參、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管理權人應於開工三日前依附表一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須依附表二填寫查核表，未依規定辦理申報經查獲者，得依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防火管理規定予以查處。

肆、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的重點如下：

一、有停止消防安全設備機能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止機能之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停止時間及停止部分，應在最小必要限度。
- (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或標示設備停止使用時，應視工程狀況，採臨時裝設方式，使其發揮作用。
- (三)滅火器、避難器具、標示設備等有使用障礙時，應移設至能確保使用機能之場所。
- (四)自動撒水設備或水霧滅火設備等自動滅火設備之機能停止時，應增設滅火器或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等。
- (五)應採取增加巡邏次數等強化監視體制之措施。
- (六)停止消防安全設備機能之工程，應儘量在營業時間以外進行，但飯店、旅館及醫院等全天營業之場所，應在日間進行。

二、施工中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為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飛散、掉落致引起火災，應依下列規定採取措施：

- (一)作業前應由防火管理人指定防火監督人進行施工前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防火監督人應為工地現場之監督或管理層次人員，例如工地主任或工地主管。
- (二)施工單位在實施熔接、熔切、焊接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應備有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能隨時應變滅火。
- (三)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或作業之火花有掉落下方樓層可燃物之虞者，應在可燃物周圍採用不燃材料或防焰帆布披覆或區劃，予以有效隔離，並於地板鋪撒濕砂等措施。
- (四)施工人員不得在指定場所外吸煙或用火。

- (五) 各施工場所應指定施工現場負責人，並依施工進行情形，定期向防火管理人報告。

三、燃氣及建築安全管理

(一) 燃氣管理：

如建築物裝有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燃氣設備及其供給管路，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評估施工區域是否鄰近燃氣設備及其供給管路，並設置明顯標示，避免誤挖或破壞燃氣管路。
 2. 若非必要，施工期間應由燃氣公司暫時關斷該施工區段管線停止供氣，並於關斷前後通知防火管理人或施工現場負責人。
 3. 如需使用工具開關閥體，應避免使用會產生火花之工具。
 4. 在燃氣管路周邊禁止電焊、氣焊、切割等作業或其他不當用火用電可能產生火花之行為，若需進行應有防爆與防護措施。
 5. 現場應設置可燃氣體偵測器、滅火器（ABC 乾粉或 CO₂）及緊急切斷開關。
 6. 若有更動燃氣管線之需求，應由合格技術人員進行，施工前應確認燃氣管路內無氣體殘留。
 7. 施工人員應接受燃氣相關安全教育訓練，瞭解操作注意事項及氣體洩漏時之應變方式。
- (二) 施工妨礙防火避難設施功能時，應張貼逃生避難圖、落實避難引導人員教育訓練、確保雙向逃生路線及各出入口暢通並標示無法使用之出入口，且於暫停施工時由人員進行現場點檢，復原防火避難設施功能。
- (三) 使用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時，應知會防火管理人。
- (四) 為防止縱火，有關施工器材、設備等，應確實收拾整理。

四、施工期間對施工人員之訓練與教育及公告：

- (一) 防火教育必須包括全體員工及施工人員。
- (二) 實施之教育內容為施工中防護計畫之介紹、貫徹各項防火管理措施及發生災害時之應變要領。
- (三) 有雇用移工時，應實施個別教育，並以其母語講授相關知識。
- (四) 訓練種類包括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
- (五) 施工計畫之教育訓練必須於開工前為之。

伍、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填寫說明詳如範例。

附表 1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製作提報表

附表 2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查核表

附表一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

受 文 者			
主 旨		提報○○○○○○○○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如附件）。	
提 報 人		管理權人：（簽章）	
製 作 人		防火管理人：（簽章）	
場 所	名 稱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 提報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 變更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原因：			
施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施 工 種 類			
施 工 區 域			
綜合意見（消防機關填寫）			

請於開工三日前（如為郵寄，以郵戳為憑），向消防機關提報。

附表二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查核表

項 目		自 行 檢 查 有 無	備 考
一、施工作業及計畫			
(一) 施工概要		☐	☐
(二) 施工日程表		☐	☐
(三) 施工範圍		☐	☐
(四) 影響消防安全設備功能之替代措施		☐	☐
(五) 影響防火避難設施功能之替代措施		☐	☐
(六) 使用會產生火源設備之火災預防措施		☐	☐
(七) 使用危險物品之火災預防措施		☐	☐
(八) 燃氣設備關斷之火災預防措施		☐	☐
(九) 聯絡人（須包含業者及施工現場負責人）		☐	☐
(十) 其他		☐	☐
二、施工中之防火管理			
(一) 預防火災		☐	☐
(二) 互相聯絡機制		☐	☐
(三) 地震對策		☐	☐
(四) 自衛消防編組		☐	☐
(五) 通報消防機關		☐	☐
(六) 逃生避難路線		☐	☐
(七) 防火區劃		☐	☐
三、施工人員之教育、訓練			
(一) 防火教育		☐	☐
(二) 防火訓練		☐	☐
(三) 告知施工中之消防防護計畫相關事宜		☐	☐
四、其它		☐	☐
(消防機關填寫) 綜合意見			

業者自我檢查時，如有附表或附件，請於備考欄中註明。倘該欄不需設置，請以“△”註記。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範例

一、施工作業及計畫

- (一) 施工概要：○○大樓第○○樓的(KTV)內部改裝(天花板換新、重新隔間、廚房位置改變)，另有關警報設備、撒水設備、排煙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標示設備等消防設備亦重新更換。

說明
施工概要的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一、說明施工部分係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作業。 二、施工部分及場所名稱與用途。 三、施工內容。 四、進行設備的施工(如廚房設備、空調設備等)。 五、進行消防安全設備的施工。

- (二) 施工日程表，如附件一。

- (三) 施工範圍：附圖(略)。

說明
繪製施工現場之平面圖。

- (四) 影響消防安全設備功能之替代措施，如附件二。

說明
如有消防安全設備無法動作之情形，參考下列事項，並依附件二格式填寫： 一、消防安全設備：參考範例及下列事項填寫暫停功能的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區域、暫停功能期間及替代措施。 1、暫停自動撒水設備或水霧滅火設備時，應加裝滅火器或室內消防栓設備的水帶及加強其他消防用設備。 2、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標示設備的功能暫停時，應臨時裝設，以確保其功能。 3、室內消防栓設備的功能暫停時，需增加滅火器。 4、滅火器、逃生避難器具、標示設備，可以移到他處設置，確保災害發生時仍能發揮預期之功能。 5、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設置無線方式的中繼器(轉發器)時，應載明詳細情形。 6、將移設的位置填在施工區域圖裡。 二、管理方法：因為施工影響消防安全設備的功能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制定對策與管理方法等。 1、增加巡邏次數，強化監視體制。 2、原則將遮斷範圍侷限於申請施工許可場所或樓層，且遮斷消防安全設備種類、遮斷時間及遮斷部分等應在最小必要限度，並應設有替代方案；若遮斷範圍超出申請施工許可場所或樓層，於超出影響範圍亦應設有替代方案，並增加人員巡邏次數。 3、停止各種功能的工程，在非營業時間施工。惟醫院、飯店等營業時間達24小時的場所，應於白天施工作業。 4、現場施工負責人和防災中心保持密切聯絡，互相掌握停止使用的消防安全設備等。 5、於非施工時段，應恢復消防安全設備原有功能為原則以維護場所公共安全。

- (五) 影響防火避難設施功能之替代措施，如附件三。

說明
如有防火避難設施阻礙之情形，參考下列事項，並依附件三格式填寫： 一、防火避難設施與緊急進口：參考範例和下列事項填寫，因為施工不得不暫停功能的防火避難設施等的種類、區域、受阻礙期間和取代措施之概要。另外，新建工程中的防火對象物，沒有附件三的情形，但是也要確保樓梯、安全梯等，做好緊急用出入口的標示。樓梯、緊急用出入口等阻礙時，應引導前往其他的逃生設施逃生。因為外部裝修工程等而妨礙緊急用出入口時，可在鷹架外部的鋼板上標示緊急出入口。 二、管理方法：因為施工妨礙防火避難設施等的功能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制定對策與管理方法等。
- 2、張貼逃生避難圖。
- 3、現場施工負責人，應確實教育訓練負責避難引導逃生的人。
- 4、保持雙向逃生，而且儘量引導到安全梯、戶外樓梯逃生。
- 5、應指定專人經常確認逃生通道是否堆置障礙物。
- 6、作業時間內的安全門，應保持可以瞬間開放的狀態，同時要在不能使用的出入口上標示清楚。
- 7、暫停施工時應由施工人員檢查施工範圍，復原防火避難設施之功能。

(六) 使用會產生火源設備之火災預防措施，如附件四。

說明
如有使用會產生火源設備之情形，參考下列事項，並依附件四格式填寫： 一、參考範例所顯示的內容填寫用火設備器具的狀況及有可能發生火災之虞的機械器具的種類、數量、使用場所，使用期間、時間、設置方法。 二、管理方法：伴隨著工程的實施使用，有產生火災危險等之用火設備器具時，注意下列之事項，並訂定該管理方法，並加以填寫。 1、使用用火用電器具及有可能發生火災之虞的機械器具時，事前取得現場施工負責人認可。 2、焊接、熔斷時之對策： (1) 在實施焊接、熔斷，使用噴燈等會產生火花之作業或柏油之溶解作業時，在作業前必須要求散佈濕砂，去除周圍可燃物、藉由不可燃材料的遮蔽或是使用不易燃的板子做遮蔽等措施。 (2) 焊接、熔斷等作業時，必須充份要求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 3、實施滅火準備。 三、用火設備器具之對策：檢查用火設備器具，整理用火設備器具周圍，並做好燃料之保管、補給。 四、電氣設備之對策： 1、不超過容許電流，在有可能產生漏電之虞的情況，應在回路中設置漏電切斷器等。 2、每日施工結束時應由施工人員巡檢，確認現場未有用電設備留置現場充電或處於通電狀態而無人看管，防火監督人得不定時抽查。 五、在燃燒廢材料時，必須準備滅火器並配置監視人。

(七) 使用危險物品之火災預防措施：如附件五。

說明
如有使用危險物品之情形，參考下列事項，並依附件五格式填寫： 一、危險物品：在工程使用危險物品時，參考範例並填寫該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使用場所、使用期間、時間、設置方法等。 二、管理方法：伴隨著工程的進行，使用危險物品，搬入大量可燃物的情況，應注意下列事項，並訂定管理方法： 1、貯存或使用危險物品，必須先取得防火管理人及施工現場負責人核可。 2、在工程使用危險物品，以必要為限，且攜入數量應為所需最低數量。 3、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狀態加以適切的管理，分裝時應放入容器密封，儘量貯存在不燃性的空間並上鎖。 4、在臨時儲存地點必須明確標示貯存、使用上之注意事項，及處理負責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5、必須事前採取防止危險物品容器或高壓氣體容器，因為地震振動而翻落或摔下之措施。 6、在貯存或使用危險物品之場所，嚴禁煙火，不可實施會產生火花之焊接、熔斷等作業。

(八) 燃氣設備關斷之火災預防措施：如附件六。

說明
如建築物裝有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燃氣設備及其供給管路，應注意下列事項，倘施工內容涉及供給管路修改作業，並依附件六格式填寫： 一、評估施工區域是否鄰近燃氣設備及其供給管路，並設置明顯標示，避免誤挖或破壞燃氣管路。 二、若非必要，施工期間應由燃氣公司暫時關斷該施工區段管線停止供氣，並於關斷前後通知防火管理人或施工現場負責人。 三、如需使用工具開關閥體，應避免使用會產生火花之工具。 四、在燃氣管路周邊禁止電焊、氣焊、切割等作業或其他不當之用火用電可能產生火花的行為，若需進行應有防爆與防護措施。 五、現場應設置可燃氣體偵測器、滅火器（ABC 乾粉或 CO₂）及緊急切斷開關。 六、若有更動燃氣管線之需求，應由合格技術人員進行，施工前應確認燃氣管內無氣體殘留。 七、施工人員應接受燃氣相關安全教育訓練，瞭解操作注意事項及氣體洩漏時之應變方式。

(九) 緊急聯絡人：

1. 業者：

(1) 管理權人○○○○，電話○○○○○○○○

- (2)防火管理人○○○，電話○○○○○○○○○
2. 施工現場負責人：○○○，電話○○○○○○○○○。
- (十) 其他：裝潢負責人○○○電話○○○○○○○、水電負責人○○○電話○○○○○○○、消防設備負責人○○○電話○○○○○○○。

說明
緊急聯絡人：填寫業者及施工現場負責人的姓名及電話。 其它：填寫其他工程小包負責人的姓名電話。

二、施工中的防火管理：

(一) 預防火災：

1、預防作為：

- (1) 本次施工期間防火管理人得指定林○○、黃○○為施工區域之防火監督人，詳如附件七。
- (2) 防火監督人林○○、黃○○的任務：
 - 甲、協助防火管理人執行防火管理工作。
 - 乙、施工現場的巡邏、監視。
 - 丙、施工結束後的安全確認。
 - 丁、施工現場的進出管制及清潔整理。
 - 戊、用火、用電及抽煙的管理。
 - 己、避難設施的維護管理。
 - 庚、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的維護管理。
 - 辛、地震時的初期處置及其它相關事宜。
- (3) 防火監督人林○○、黃○○必須依附件八「平時自行檢查記錄表」，針對施工區域每日進行檢查，發現異常狀況，立即通報防火管理人，並於每月彙整一次資料，陳報防火管理人 施工現場負責人鄭○○，必須於開工前及施工結束後一天內，向防火管理人報告施工內容及情形。

說明
1、平時火災預防： (1) 指定施工區域之防火監督人，並依附件七平時火災預防編組表編排。 (2) 明訂防火監督人之任務： 甲、協助防火管理人執行防火管理工作。 乙、施工現場的巡邏、監視。 丙、施工結束後的安全確認。 丁、施工現場的進出管制。 戊、用火、用電的管理。 己、抽煙的管理。 庚、避難設施的維護管理。 辛、施工現場的清潔整理。 壬、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的維護管理。 癸、地震時的初期處置。 (3) 防火監督人必須依附件八「平時自行檢查記錄表」，針對施工區域每日進行檢查，發現異常狀況，立即通報防火管理人，並於每月彙整一次資料，陳報防火管理人。而 施工現場負責人，必須於開工前及施工結束後一天內，向防火管理人報告施工內容及情形。

2、縱火防制：

- (1) 本次施工期間，建築物外部及樓梯間放置可燃性材料，必須以不燃性材料披覆綑綁，並妥善保管。
- (2) 施工現場負責人鄭○○必須於當日施工結束後，確認施工場所已經上鎖。
- (3) 施工期間，除工作人員外，非經施工現場負責人鄭○○、防火監督人林○○、黃○○或防火管理人同意，不得進入施工區域。
- (4) 施工現場出入口必要時得裝設自動感應照明燈及監視器，並得派員留守管理或加強夜間巡邏。

說明
2、防範縱火： (1) 施工期間，建築物外部及樓梯間放置可燃性材料，必須以不燃性材料披覆綑綁，並妥善保管。 (2) 施工現場負責人必須於施工結束後，確認施工場所已經上鎖。 (3) 施工期間，除工作人員外，非經施工現場負責人、防火監督人或防火管理人同意，不得進入施工區域，必要時得裝設自動感應照明燈及監視器，並加強巡邏。

3、抽煙管理：

- (1) 應有專用吸煙區，並備有水及滅火器等，該區標示有「吸煙區」字樣。
- (2) 吸煙區以外區域禁止吸煙，並設有「禁止亂丟煙蒂」等警示標語；違者應即時制止並通報防火監督人林○○、黃○○。
- (3) 防火監督人林○○、黃○○於每日施工完畢後，必須巡視吸煙區及周邊，收集煙蒂並丟入不燃容器內。

(4) 抽煙場所周圍不可放置紙箱、木板、油漆等可燃物。

說明
3、抽煙管理： (1) 指定專用吸煙區，並標示有「吸煙區」字樣。 (2) 吸煙區以外區域禁止吸煙，並設有「禁止亂丟煙蒂」等警示標語；違者應即時制止並通報防火監督人。 (3) 防火監督人於每日施工完畢後，必須巡視周邊、收集煙蒂並丟入不燃容器內。 (4) 抽煙場所周圍不可放置可燃物。

4、防止擴大延燒：

- (1) 防火門、防火鐵捲門周圍，不可放置可燃物或妨礙關閉之物品。
- (2) 常開式防火門或防火鐵捲門如感應之探測器關閉時，常開式防火門或防火鐵捲門應保持關閉。
- (4) 施工結束後，防火監督人林○○、黃○○應再確認防火區劃的狀況

說明
4、防止擴大延燒： (1) 防火門、防火鐵捲門周圍，不可放置可燃物或妨礙關閉之物品。 (2) 施工中，防火門及防火鐵捲門應盡量保持在關閉狀態。 (3) 施工結束後，防火監督人應再確認防火區劃的狀況。

(二) 互相聯絡的機制：

- 1、防火管理人、防火監督人必須指導、監督施工現場負責人鄭○○，如何編組，並協議彼此編組間的配合措施。
- 2、施工現場負責人，開工前、工程結束後、進行熔接、熔斷、切割等工作前、使用危險物品施工前，必須向防火管理人報告。
- 3、施工期間請施工現場負責人鄭○○自備一具無線對講機，發生狀況得隨時與中控室聯絡。
- 4、防火管理人、防火監督人與施工現場負責人，施工期間應擇期開會，以瞭解工程進度及防護計畫中需要調整修正的內容。

說明
(二) 互相聯絡的機制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防火管理人、防火監督人必須指導、監督施工現場負責人，如何編組，並協議彼此編組間的配合措施。 2、施工現場負責人，開工前、工程結束後、進行熔接、熔斷、切割等工作前、使用危險物品施工前，必須向防火管理人報告。 3、施工期間，施工現場負責人必須於發生狀況時，能夠隨時與中控室聯絡。 4、防火管理人、防火監督人與施工現場負責人，必須於施工期間擇期開會，以瞭解工程進度及防護計畫中需要調整修正的內容。

(三) 地震對策：

1、平時地震對策：

(1) 地震發生時，施工區域的東側及西側各劃定一個緊急避難區域（如逃生避難圖所示），施工區域的自衛消防編組隊長必須指揮避難引導班，引導施工人員至緊急避難區避難。

(2) 地震時，必須執行下列規定：

甲、防止施工機具倒塌的措施。

乙、檢查用火、用電設備的安全措施。

丙、施工鷹架倒塌、施工材料掉落飛散的防範措施。

說明
(三) 地震對策： 1、平時的地震對策： (1) 地震發生時，施工區域必須劃定一個緊急避難區域（並標示於逃生避難圖），施工區域的自衛消防編組隊長必須指揮避難引導班，引導施工人員至緊急避難區避難。 (2) 地震時，必須執行下列規定： 甲、防止施工機具倒塌的措施。 乙、檢查用火、用電設備的安全措施。 丙、施工鷹架倒塌、施工材料掉落飛散的防範措施。

2、地震後的安全措施：

甲、施工現場負責人鄭○○關閉電源及火源開關，防火監督人林○○、黃○○立即趕赴施工現場再做確認。

乙、地震發生後，以保護人身安全為第一考量。

丙、施工現場負責人鄭○○如有發現因地震而造成損害，必須立即向防火監督人林○○、黃○○報告，林○○、黃○○再轉報防火管理人，必要時防火管理人得停止繼續施工。

說明
2、地震後的安全措施 (1) 施工現場負責人必須關閉電源及火源開關，防火監督人必須立即趕赴施工現場再做確認。 (2) 地震發生後，以保護人身安全為第一考量。 (3) 施工現場負責人如有發現因地震而造成損害，必須立即向防火監督人報告，再轉報防火管理人，必要時防火管理人得停止繼續施工。

(四) 自衛消防編組：

1、場所自衛消防編組(依消防防護計畫)：

(1) 隊長：○○○。

(2) 副隊長：○○○。

(3) 通報班：○○○、○○○、○○○。

(4) 滅火班：○○○。

(5) 避難引導班：○○○。

2、施工場域自衛消防編組

(1) 第一區：班長○○○、滅火班○○○及○○○、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

(2) 第二區：班長○○○、滅火班○○○及○○○、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

說明
(四) 自衛消防編組： 1、自衛消防編組必須有自衛消防編組總部及施工區域編組二大部分，自衛消防編組總部成員為原有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所擔任，編制包括：自衛消防隊長、自衛消防副隊長、指揮所、通報班等。 2、施工區域編組由現場施工人員所組成，視工作人員多寡得分為：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救護班及安全防護班等。 3、施工現場如分為很多不連貫之區域，必須是情況於每一施工現場增設必要之編組。

(五) 通報消防機關：

1、有下列事項必須向○○消防局備查：

(1)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自衛消防編組組成員大幅變動時。

(2)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時。

(3) 施工有可能產生火災，而消防安全設備又無法正常動作時。

(4) 延長工期需3日前辦理。

2、本次施工樓層消防安全設備均無法正常動作，經與○○消防隊協商後，相關之替代設備詳如附件二。

說明
(五) 通報消防機關： 1、有下列事項必須向消防隊報備： (1)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自衛消防編組組成員大幅變動時。 (2)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時。 (3) 施工有可能產生火災，而消防安全設備又無法正常動作時。 2、施工樓層消防安全設備無法正常動作時，必須與當地消防隊協商後，將相關之替代設備詳係填寫於附件二。

(六) 逃生避難路線：

1、施工區域之逃生避難圖如附件九，業已張貼公告於施工區域的出入口、施工人員休息室、施工現場、各樓梯口。

2、逃生避難動線不可堆放物品，妨礙逃生。

3、確保兩方向逃生避難原則。

說明
(六) 逃生避難路線： 1、施工區域之逃生避難圖，須張貼公告於施工區域的出入口、施工人員休息室、施工現場、各樓梯口。 2、逃生避難動線不可堆放物品，妨礙逃生。 3、確保兩方向逃生避難原則。

(七) 防火區劃：

- 1、本次施工之防火區劃的位置標示於逃生避難圖上。
- 2、防火監督人林○○、黃○○、施工現場負責人鄭○○，不定時巡視防火區劃，發現有破損或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同時立即修復。

說明
(七) 防火區劃： 1、施工之防火區劃的位置應標示於逃生避難圖上。 2、防火監督人、施工現場負責人，須不定時巡視防火區劃，發現有破損或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同時立即修復。

三、施工期間，施工人員的教育、訓練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的宣達

(一) 防火教育

1、防災教育實施期程：

(1) 每日開工前，針對當日人員進行勤前教育。

(2) 防火教育的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內容
全體員工	甲、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的介紹。 乙、貫徹下列遵守事項： (甲) 火氣使用管理、吸煙場所的指定。 (乙) 逃生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維護管理。 (丙) 危險物品的管理。 (丁) 發生災害時之應變要領。
施工負責人、防火監督人及防火管理人之協調事項	甲、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的內容。 乙、確定各自的任務分擔與責任範圍。 丙、貫徹日常的火災預防。 丁、貫徹利用「平時自行檢查紀錄表」自行對施工區域檢查。 戊、貫徹災害發生時，施工部分與非施工部分之聯絡方式。

(3) 其它：雇用臨時的移工時，應實施個別教育，並以其母語講授相關知識。

說明
(一) 防火教育：必須包括防災教育的實施時間、內容及其他，其填寫內容如下，並可參考範例填寫。 1、防火教育實施期程必須包括梯次、每梯次時間、講習日期、講習負責人及實施對象。 2、防火教育內容包括： (1)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的介紹。貫徹下列遵守事項。 (2) 火氣使用管理、吸煙場所的指定。 (3) 逃生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維護管理。 (4) 危險物品的管理。 (5) 發生災害時之應對要領。 (6)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的內容，以確定各自的任務分擔與責任範圍。 (7) 貫徹日常的火災預防。貫徹利用「平時自行檢查紀錄表」自行對施工區域檢查。

(8) 貫徹災害發生時，施工部分與非施工部分之聯絡方式。
3、其他相關事宜。

(二) 防火訓練：訓練種類及實施期程。

訓練種類	實施日期	參加人員	訓練內容
滅火訓練	施工前	甲、全體人員 乙、自衛消防成員	甲、滅火器的實作。 乙、室內消防栓操作。
通報訓練	施工前	自衛消防成員	甲、報案的技巧及要領。 乙、場所內部互相聯絡的要領。
避難引導訓練	施工前	全體人員	甲、確認施工部分的逃生路線。 乙、引導逃生的要領。
綜合訓練	施工前	全體人員	施工部分及使用部分

(三) 週知施工中之消防防護計畫相關事宜。

- 1、防火管理人透過先前的防災教育和訓練，讓所有員工及施工人員了解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的內容。
- 2、施工人員不同時，應予以告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的相關內容。

說明

(二) 訓練：訓練必須包括訓練種類、對象、參加人員、內容及其他，請參考範例填寫。

(三) 告知施工中之消防防護計畫相關事宜：

- 1、防火管理人透過先前的防災教育和訓練，讓所有員工及施工人員了解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的內容。
- 2、施工人員不同時，應予以告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的相關內容。

附件一 施工日程表

施工地點	
施工地點負責人	
施工人員姓名	
施工日期	施工狀況
○月○日	

附圖（略）

附件二 影響消防安全設備功能之替代措施

種類、區域	發生障礙時間	替代措施的概要
自動撒水設備 ○樓施工區全部	○月○日 ○時○分至○時○分	• 加裝□個滅火器(設置位置如附圖說明)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樓施工區內	○月○日 ○時○分至○時○分	• 臨時裝設○個探測器(設置位置如附圖說明)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樓施工區內	○月○日 ○時○分至○時○分	• 臨時裝設○個瓦斯漏氣檢知器(設置位置如附圖說明)
廣播設備 ○樓施工區內	○月○日 ○時○分至○時○分	• 加配○個手提式擴音器 • 配備○個無線電對講機
照明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 ○樓施工區內	○月○日 ○時○分至○時○分	• 移設並確保正常可用(設置位置如附圖說明)
逃生器具(緩降機) ○樓施工區內	○月○日 ○時○分至○時○分	• 移設並確保正常可用(設置位置如附圖說明)
管理方法	1. 增加防火監督人和警衛等的巡邏次數等，強化監視體制(每天隔○個小時巡邏一次)。 2. 原則將遮斷範圍侷限於申請施工許可場所或樓層，且遮斷消防安全設備種類、遮斷時間及遮斷部分等應在最小必要限度，並應設有替代方案；若遮斷範圍超出申請施工許可場所或樓層，於超出影響範圍亦應設有替代方案，並增加人員巡邏次數。 3. 造成功能停止的工程，在非營業時間內進行。營業時間若涵蓋早晚的話，在白天施工。 4. 防火管理人與防災中心保持密切聯絡，報告工程內容(功能暫停設備等)。 5. 於非施工時段，應恢復消防安全設備原有功能為原則以維護場所公共安全。 6. 暫停功能時，應與消防安全設備公司協商。	

附件三 影響防火避難設施功能之替代措施

發生障礙時間		替代措施的概要
逃生樓梯 施工區西側安全梯封閉	○月○日 ○時○分至○時○分	· 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移設 · 變更指示引導往施工區東側樓梯逃生。
緊急進口 建築物西側(因為修改工程而裝設鷹架,致緊急替代進口封閉)	○月○日 ○時○分至○時○分	· 在鷹架外部網板上標示緊急出口 · 隔音板部分,設置可以從外面打開的平時封閉的開口(門),標示為緊急出口。
管理方法	1. 施工部分和使用部分都要張貼逃生路線圖。 2. 全面告知負責引導逃生人員及施工人員逃生通路。 3. 儘量保持雙向逃生。 4. 應指定專人,隨時檢查逃生樓梯、通道與緊急入口附近有沒有堆置妨礙逃生的材料等。 5. 作業時間,安全門應保持可以瞬間開放,同時標示無法使用之出入口。 6. 暫停施工時應由施工人員針對施工範圍點檢,復原防火避難設施之功能。	

附件四 使用會產生火源設備或危險物品之火災預防措施

種類 數量	使用場所	使用期間、時間	設置方法
焊槍 2 台	工程區域內	○月○日 ○時○分至○時○分	・使用時搬入，設置在無可燃物的不燃性地板上
乙炔切割機 2 台	工程區域內	○月○日 ○時○分至○時○分	同上
噴燈	工程區域內	○月○日 ○時○分至○時○分	同上
砂輪切割器 1 台	工程區域內	○月○日 ○時○分至○時○分	同上
管理方法	1. 使用前，須向施工負責人取得認可。 2. 器具等使用前、使用後確實實施檢查。 3. 實施焊接、熔斷作業等時，去除火花飛散範圍的可燃物或是使用不燃性隔板等遮蓋後才實施。 4. 實施焊接、熔斷作業等時，在附近配置滅火器等。 5. 實施焊接、熔斷作業等時，配置監視人員。 6. 在可燃物的附近，不使用火苗。 7. 每日施工結束時應由施工人員巡檢，確認現場未有用電設備留置現場充電或處於通電狀態而無人看管，防火監督人得不定時抽查。		

附件五 使用危險物品之火災預防措施

種類、數量	使用場所	使用期間、時間	設置方法
合成樹脂搪瓷 (enamel)塗料(第4 類第3石油類)總量 901 公斤	工程區域內	○月○日 ○時○分至○時○ 分	・貯存在不燃性的空間並上鎖。 ・使用時每次拿出必要之最低數量。
合成樹脂塗料稀釋 劑(thinner)(第4類 第2石油類)總量201 公斤	工程區域內	○月○日 ○時○分至○時○ 分	・貯存在不燃性的空間並上鎖。 ・使用時每次拿出必要之最低數量。
地毯(carpet)等 20 條 牆壁用布(cloth)等 30 條	工程區域內	○月○日 ○時○分至○時○ 分	・設置在現場內的鋼筋混凝土地板上。 ・不堆高
管 理 方 法	1. 貯存或使用危險物品之場所，事前向防火管理人及現場施工負責人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可。 2. 非必要狀況，不於工程現場貯存危險物品；若確有必要貯存危險物品，必須落實上鎖管理。 3. 使用塗料等危險物品時，必須確認附近沒有火源後才可使用。 4. 在臨時儲存地點應標示貯存、使用上之注意事項，以及處理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5. 在臨時儲存地點設置滅火器具。 6. 經常整理整頓，並採取防止容器翻倒措施。 7. 貯存或使用危險物品之場所，禁止使用火源及抽煙。 8. 使用危險物品時，必須一面換氣一面作業。		

附件六 燃氣設備關斷之火災預防措施

因施工關斷 區域	項目	檢核
	一、關斷前通知防火管理人或 工地負責人獲得許可。	☐ 已 通 知 ○○○
	二、施工前關斷燃氣閥。	☐ 已關閉
	三、施工前確認燃氣管路內無 氣體殘留。	☐ 符合 ☐ 未符合
	四、操作時，現場無明火及其 他不當用火用電行為。	☐ 符合 ☐ 未符合
	五、操作人員已教育訓練並熟 悉氣體洩漏處置流程。	☐ 符合 ☐ 未符合
	六、現場有防爆與防護措施。	☐ 符合 ☐ 未符合
	七、使用瓦斯偵測儀器檢測有 無漏氣。	☐ 符合 ☐ 未符合
	八、現場應備有適用氣體火災 之滅火設備。	☐ 符合 ☐ 未符合
	九、現場保持通風。	☐ 符合 ☐ 未符合
未符合原因：		

附件七 平時火災預防任務分工表

防火監督人	任務
施工區域（A區） 林○○ 連絡電話：	一、協助防火管理人執行防火管理工作。 二、施工現場的巡邏、監視。 三、施工結束後的安全確認。 四、施工現場的進出管制。 五、用火、用電設備的管理。 六、抽煙的管理。 七、防火避難設施的維護管理。
施工區域（B區） 黃○○ 連絡電話：	八、施工現場的清潔整理。 九、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的維護管理。 十、地震時的初期處置。 十一、其他。

附件八 平時自行檢查記錄表

施工區域		A、B 區										
○月		檢查項目										
日期	星期	作業後用火用電確認	作業後上鎖管理	作業後煙蒂管理	消防安全設備等 維護管理情形				安全門無關閉障礙	防火鐵捲門無關閉障礙	避難路徑安全確保	危險物品存放管理
					滅火器	室內消防栓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器	其它（ ）				
1	一	○										
2	二											
3	三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考										防火監督人 (簽章)		

符號說明：“○”表示“良好”、“X”表示“不完善”、“※”表示“經即時修改後良好”

樓施工區域逃生避難圖

符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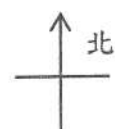
⊗ : 出口標示燈

→ : 避難方向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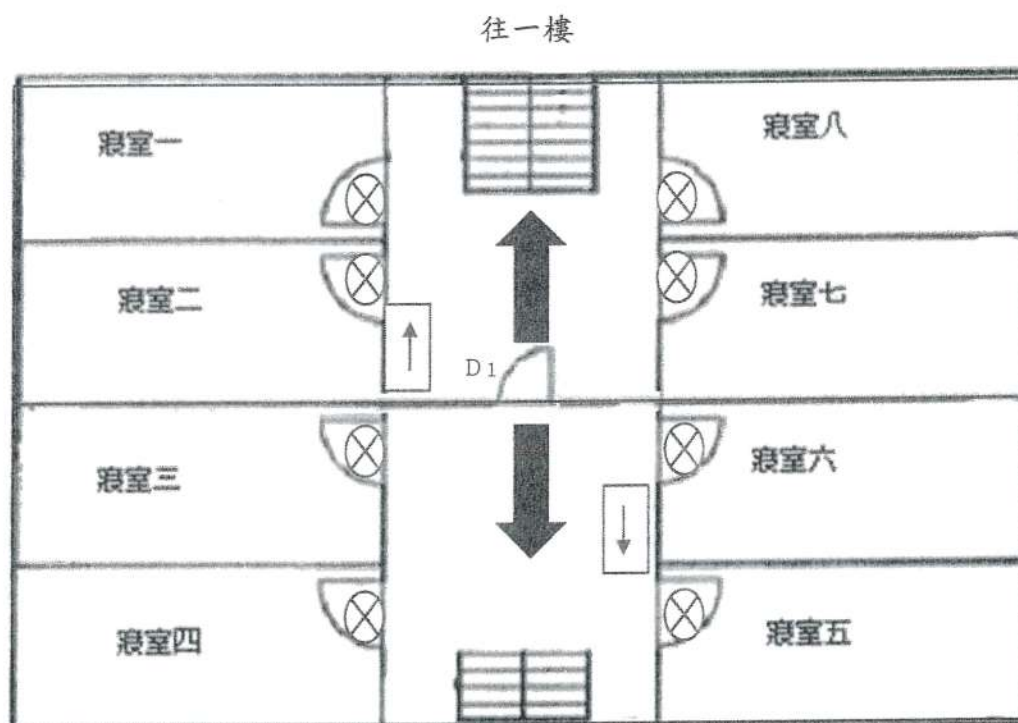
□ : 防火區劃

D n : 防火門，n 表示編號

▤ : 樓梯



比例：1 比 500



註：施工區域逃生避難圖均應繪製。